



国际
劳工
组织

► ILC.113//报告四(4)

► 防范工作环境中的 生物危害因素

国际劳工大会
第113届会议, 2025年

报告四(4)

► 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

第四项议程

© 国际劳工组织 2025 年
第一次出版于 2025 年



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 (CC BY 4.0)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 获得许可。请访问以下网址了解具体信息：<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如许可协议所述，使用者可以重复使用、分享(复制和再发行)和改编(二次加工、转换原作以及基于原作进行创作)作品。使用者必须清晰标注国际劳工组织为材料的来源，并说明是否对原始内容做了改动。不允许在翻译、改编或其他衍生作品中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徽、名称和标志。

署名 – 使用者必须说明是否对原作做了改动，并必须按如下方式加以引用：《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25 年。© 国际劳工组织。

翻译 – 如翻译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翻译。本翻译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翻译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翻译作者自负。

改编 – 如改编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改编。本改编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改编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改编作者自负。

第三方材料 – CC BY 4.0 许可协议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国际劳工组织版权的材料。如果材料归属于第三方，则材料的使用者独自负责与权利人进行版权清算，并对任何侵权索赔独自负责。

因本许可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加以友好解决，则必须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各当事方必须服从因此类仲裁而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作为此类争议的最终裁决。

有关版权和许可的问题，请发电子邮件至：rights@ilo.org。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字产品的信息，可访问以下网址：www.ilo.org/publns。

ISBN 978-92-2-041509-2 (print)
ISBN 978-92-2-041510-8 (Web PDF)
ISSN 0255-3449

另有以下语言版本：

阿拉伯文：ISBN 978-92-2-041511-5 (print)，ISBN 978-92-2-041512-2 (Web PDF)；
英文：ISBN 978-92-2-041501-6 (print)，ISBN 978-92-2-041502-3 (Web PDF)；
法文：ISBN 978-92-2-041503-0 (print)，ISBN 978-92-2-041504-7 (Web PDF)；
德文：ISBN 978-92-2-041513-9 (print)，ISBN 978-92-2-041514-6 (Web PDF)；
俄文：ISBN 978-92-2-041507-8 (print)，ISBN 978-92-2-041508-5 (Web PDF)；
西班牙文：ISBN 978-92-2-041505-4 (print)，ISBN 978-92-2-041506-1 (Web PDF)。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据库中所用名称符合联合国习惯用法，出版物中材料的编排方式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以及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详细信息请访问：www.ilo.org/disclaimer。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意见和观点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反映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观点或政策。

提及的企业、商业产品和流程的名称不意味其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可，而未提及的某一特定企业、商业产品或流程也并非意味着其不被认可。

▶ 目 录

	页次
缩略语	5
报告清单	11
导 言	13
第一部分. 收到的答复和评论	16
一般性观察意见	16
A. 对拟议公约的观察意见	19
B. 对拟议建议书的观察意见	63
第二部分. 拟议文本	78
关于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拟议公约	78
关于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拟议建议书	85

缩略语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国际	BWI	国际建筑和木工联合会
	EI	国际教育工会联合会
	IndustriALL	全球产业工会联合会
	IOE	国际雇主组织
	ITF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IUF	国际食品农业酒店饭店餐饮烟草和相关产业工人协会联合会
	PSI	国际公共事业工会联合会
阿根廷	AGOEC	阿根廷环境保护和特殊服务行业工人和雇员协会
	CGT-RA	阿根廷工人总工会
	CTMRA	阿根廷市政工人联合会
澳大利亚	ACTU	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
	NSWNMA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护士和助产士协会
阿塞拜疆	AHIK	阿塞拜疆工会联合会
孟加拉国	BFTUC	孟加拉国自由工会大会
巴西	CNSaúde	巴西全国卫生、医院、保健设施和服务联合会
	UGT	巴西工人总联盟
柬埔寨	BWTUC	柬埔寨建筑和木材工人工会联合会
加拿大	CLC	加拿大劳工大会
	FETCO	加拿大运输和通信业受联邦监管雇主协会
	UFCW Canada	加拿大食品与商业工人联合工会
哥伦比亚	SINTRAMBIENTE	哥伦比亚国家环境系统全国工人工会
哥斯达黎加	ANEP	哥斯达黎加全国公私部门雇员协会
	ANPE	哥斯达黎加全国护理专业人员协会
	SITUN	哥斯达黎加国立大学工会
塞浦路斯	OEB	塞浦路斯雇主和实业家联合会
	PEO	泛塞浦路斯劳工联合会
丹麦	DA	丹麦雇主联合会

	FH	丹麦总工会
多米尼克	DPSU	多米尼克公務员工会
厄瓜多尔	FENOGOPRE	厄瓜多尔全国省政府工人联合会
埃及	ETUF	埃及工会总联合会
	FEI	埃及工业联合会
芬兰	AKAVA	芬兰专业和管理人员工会联合会
	EK	芬兰工业联合会
	KT	芬兰地方政府和县雇主协会
	SAK	芬兰工会中央组织
	STTK	芬兰专业人员联合会
	SY	芬兰企业联合会
法国	CFDT Interco	法国工人民主联合会—集体间联合会
	FNME-CGT	法国总工会全国矿业和能源联合会
	MEDEF	法国企业运动联盟
德国	BDA	德国雇主协会联合会
	DGB	德国工会联合会
危地马拉	CACIF	危地马拉农业、商业、工业和金融协会协调委员会
希腊	SEV	希腊企业联合会
洪都拉斯	SIDEYTMS	洪都拉斯桑佩德拉纳市雇员和工人工会
印度	AHPWDIPHCWU	印度全喜马偕尔邦公共工程部-国际公共工程和合同工工会
	BNKMU	印度北方邦巴万-尼尔曼-卡姆卡尔-马兹多联盟
	CLU	印度比哈尔邦建筑工会
	DANMU	印度德里无组织建筑工人工会
	INBCWF	印度全国建筑、林业和木材工人联合会
	INRLF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印度全国农村劳工联合会
	RWO	印度农村工人组织
	SGEU	印度谢瓦罗伊总工会
	TCTU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国会托吉拉尔联盟
	TKTMS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建筑工会
	UPGMS	印度北方邦农村妇女协会
	HPBOCW	印度喜马偕尔邦建筑和其他建筑工人工会

爱尔兰	ICTU	爱尔兰工会大会
印度尼西亚	AIJ	印度尼西亚独立记者联盟
	FSBPI	印度尼西亚联合工会联盟
	FSP2KI	印度尼西亚纸浆和造纸工人工会联合会
	FSPM	印度尼西亚酒店、餐馆、购物中心、公寓、餐饮和旅游工人自由工会联合会
	GUIN	全球工会印度尼西亚网络
	KAHUTINDO	印度尼西亚林业及相关行业工会
	SERBUK	印度尼西亚人民工会联合会
意大利	CISL	意大利劳动人民工会联合会
	CGIL	意大利总工会
	FP-CGIL	意大利总工会—公共服务分会
	UIL	意大利劳工联盟
牙买加	JALGO	牙买加地方政府官员协会
	JCTU	牙买加工会联合会
	JEF	牙买加雇主联合会
日本	JTUC-RENGO	日本工会总联合会
	KEIDANREN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哈萨克斯坦	FTURK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工会联合会
基里巴斯	KCCI	基里巴斯工商会
	KTUC	基里巴斯工会大会
马来西亚	STIEU	马来西亚沙巴木材业雇员工会
	TEUPM	马来西亚半岛木材雇员工会
马尔代夫	MHPU	马尔代夫卫生专业人员的工会
毛里求斯	CMWEU	毛里求斯建筑、金属、木材及相关行业雇员工会
	CTSP	毛里求斯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人联合会
	GSEA	毛里求斯政府服务雇员协会
墨西哥	CAT	墨西哥真正工人联合会
	CIT	墨西哥国际工人联盟
	CROM	墨西哥工人地区联合会
尼泊尔	CAWUN	尼泊尔建筑和联合工人联盟
	CUPPEC Nepal	尼泊尔油漆工、管道工、电工和建筑工人中央工会

荷兰	CNV	荷兰全国基督教工会联合会
	FNV	荷兰工会总联合会
	VCP	荷兰专业员工会联合会
尼日尔	USTN	尼日尔劳动者工会联盟
挪威	LO	挪威总工会
	UNIO	挪威专业员工会联合会
	YS	挪威职业工会联合会
新西兰	NZCTU	新西兰工会理事会
巴基斯坦	ACEEU	巴基斯坦正式员工协会雇员工会
	APFMU	全巴基斯坦工人阶级工会联合会
	BWF	巴基斯坦巴塔工人联合会
	EFP	巴基斯坦雇主联合会
	NLF	巴基斯坦全国劳工联合会
	PCMLF	巴基斯坦中央矿业劳工联合会
巴拿马	FENASEP	巴拿马全国公务员协会和工会联合会
	SITIESPA	巴拿马电气工业及类似行业工人工会
菲律宾	EE,INSSEU	菲律宾工程设备集团职工工会
	EEICMISSEU	菲律宾工程设备集团建筑和海运公司职工和管理 人员工会
	EEIC-SSEU	菲律宾工程设备集团公司监督人员/员工工会
	NUBCW	菲律宾全国建筑工人工会
	PSLINK	菲律宾公共服务独立劳工联合会
波兰	NSZZ Solidarność	波兰独立自治团结工会
葡萄牙	CAP	葡萄牙农民联合会
	CIP	葡萄牙企业联合会
大韩民国	FKTU	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
	KPTU	韩国公务员和运输工人工会
塞内加尔	CSA	塞内加尔自治工会联合会
新加坡	NTUC	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
	SNEF	新加坡全国雇主联合会
南非	BUSA	南非企业联盟
	FEDUSA	南非工会联合会

西班牙	CCOO	西班牙工人委员会工会联合会
斯里兰卡	CWU	斯里兰卡建筑工人工会
	NTUF	斯里兰卡全国工会联合会
瑞典	LO-S	瑞典总工会
	SACO	瑞典专业人员协会联合会
	TCO	瑞典专业雇员联合会
瑞士	SGV-USAM	瑞士手工业和中小企业联盟
	SGB-USS	瑞士工会联合会
突尼斯	FGAT	突尼斯食品和旅游行业总联合会
土耳其	TISK	土耳其雇主协会联合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TUC	英国职工大会
	UNISON	英国公共服务工会
	Unite	英国团结工会
美利坚合众国	AFL-CIO	美国劳工联合会—产业工会联合会
	USCIB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乌拉圭	PIT-CNT	乌拉圭工人工会全会—全国工人工会

► 报告清单

1. 第一份报告：《[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ILC.112/报告四(1)(以前称为“白皮报告”)，2022 年 12 月出版。第一份报告介绍了不同成员国关于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法律和实践，并包括一份调查问卷。
2. 第二份报告：《[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ILC.112/报告四(2)(以前称为“黄皮报告”)，2024 年 2 月出版。第二份报告以对法律和实践报告中调查问卷的答复为基础，包括拟议结论。
3. 第三份报告：《[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ILC.113/报告四(3)(以前称为“棕皮报告”)，2024 年 8 月出版。第三份报告以生物危害标准制订委员会的第一份讨论为基础，并考虑了法律和实践报告中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报告包括拟议公约文本及与之相辅的拟议建议书文本。
4. 第四份报告：《[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ILC.113/报告四(4)(以前称为“蓝皮报告”)，2025 年 3 月初出版。本报告是在对第三份报告答复的基础上编写的，其中载有包含拟议修改意见的拟议公约文本及与之相辅的拟议建议书文本。

▶ 导 言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上根据标准审查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同时承认在这方面查明的监管差距,要求劳工局编写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可能标准制定项目的提案供其审议,并尽早列入国际劳工大会今后的议程。¹三方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将《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归类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其持续相关性的文书,并应采取后续行动,通过一份涉及所有生物危害因素的文书对其进行修订。理事会在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上,决定将一项关于防范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保护议题(标准制订——两次讨论),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2024 年)和第 113 届(2025 年)的会议议程。²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1)款,劳工局编写了一份初步报告,介绍了各成员国在工作环境中防范生物危害方面的法律和实践。³该报告包含一份调查问卷,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交各成员国。提请各国政府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后,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提提交答复。根据收到的答复,劳工局编写了关于该议题的第二份报告,⁴随后转发给各成员国。这两份报告构成了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 6 月)首次讨论该议题的基础。
3.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通过了生物危害标准制订委员会(“委员会”)成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决议和拟议结论。大会作为结论批准了一项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的建议。大会决定将一项题为“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议题列入第 113 届会议议程进行第二次讨论,以便通过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大会还决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上未商定或未审议的拟议结论的任何部分都将被放在括号内,并纳入提交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审议的文书草案。⁵
4. 根据该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6)款的规定,劳工局编写了拟议公约和建议书的文本。这些文本是在大会第一次讨论的基础上起草的,并考虑到已收到的对初步报告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拟议的公约及与之相辅的建议书已在第三份报告中转交给各国政府,该报告在大会第 112 届会议闭幕两个月后印发。⁶

¹ 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议事录》,理事会文件 GB.331/PV,第 723(f)、(i)段;另见:《标准举措: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

² 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341 届会议议事录》,理事会文件 GB.341/PV,第 50(b)段。

³ 劳工组织,《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ILC.112/报告四(1)。

⁴ 劳工组织,《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ILC.112/报告四(2)。

⁵ 劳工组织,《生物危害因素标准制定委员会的成果: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拟议结论》,ILC.112/记录 6A;《全体会议:生物危害因素标准制定委员会的工作成果》,ILC.112/记录 6C。

⁶ 劳工组织,《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ILC.113/报告四(3)。

5. 按照 1988 年确定的做法, 委员会的报告全文连同大会第 112 届会议全体会议的讨论记录⁷一并提供给了各成员国。⁸
6. 在第三份报告(ILC.113/报告四(3))中,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6)款的规定, 提请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 最迟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之前提交建议的修改或评论意见。要求各国政府说明与哪些组织进行了协商, 并在答复中反映协商结果。应当指出的是, 对于批准了《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的国家来说, 这些协商是强制性的。最后, 还要求各国政府在上述日期之前向劳工局说明, 它们是否认为拟议的文本为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的第二次讨论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
7. 此外, 根据第一次讨论的情况和对报告四(1)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 并应委员会提出的审议与第二次讨论特别有关的若干问题的要求, 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就其提出的一些表述发表评论意见, 以便对案文加以澄清。
8. 本报告反映了按时送达的答复, 以便在起草过程中加以考虑。在指定期限之后收到的答复可能未被纳入起草过程。在编写第四份报告时, 劳工局收到了以下 73 个成员国政府的答复: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9. 绝大多数政府表示, 它们的答复是在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之后起草的。其中一些政府在答复中采纳了这些组织就某些问题发表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答复被视为政府答复的一部分。但是, 如果社会伙伴的答复与政府的答复不同, 它们的评论意见则单独予以反映。此外, 26 个雇主组织和 118 个工人组织, 包括国际雇主组织和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工联), 分别递交了它们的观察意见。有两类工人组织对拟议文本的大多数条款持类似观点。下列组织的观察意见扼要列入了统一答复:
 - “统一答复(ITUC)”包括下列工人组织: ACEEU、AHPWDIPH CWU、AIJ、BFTUC、BNKMU、BWF、BWI、BWTUC、AWUN、CCOO、CGT-RA、CLU、CMWEU、CTSP、CUPPEC-Nepal、CWU、DANMU、EE、INSSEU、EEICSSEU、EEICMISSEU、FSBPI、FSP2KI、FSPM、GUIN、HPBOCW、CTU、INBCWF、INRLF、ITUC、IndustriALL、JTUC-RENGO、KAHUTINDO、NSZZ Solidarność、NTUF、NUBCW、NZCTU、RWO、SERBUK、SGEU、STIEU、TCTU、TEUPM、TKTMS、TSP、UPGMS 和 Unite;

⁷ 劳工组织, 《生物危害因素标准制定委员会报告》, ILC.112/记录 6B(Rev.1)。

⁸ 劳工组织, ILC.112/记录 6C。

- “统一答复(PSI)”包括下列工人组织：AGOEC、ANEP、ANPE、APFMU、CFDT、INTERCO、CTMRA、DPSU、FENASEP、FENOGOPRE、FNME-CGT、FP-CGIL、GSEA、ALGO、PTU、MHPU、PSI、SLINK、SIDEYTMS、SINTRAMBIENTE、SITIESPA、ITUN 和 UNISON。

还收到了一个成员国省政府和一家私营公司的答复。注意到了它们的答复，但并未将其纳入本报告的分析。

10. 本报告是根据从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收到的答复编写的，其中载有它们的观察意见要点。报告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一般性评论意见，第二部分是各成员国对拟议公约具体条款的观察意见，第三部分是各成员国对拟议建议书的观察意见。一些观察意见就具体国情提供了有趣和有用的信息。
11. 鉴于会议报告受篇幅限制，并未全文转载答复；将类似的建议归为一组。多数意见都紧扣拟议公约和建议书文本的结构，并具体说明了它们所涉及的文本部分。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劳工局则尽其所能将观察意见与报告的相关部分联系起来。
12. 根据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出的观察意见以及劳工局评论意见中阐述的理由，对拟议公约和建议书的文本进行了修订。还做了一些措辞上小的改动，特别是为了确保拟议文书的语言版本完全一致。如果劳工大会作出决定，这些文本将作为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第二次讨论的基础。
13. 劳工局忆及，关于制订准则的两轮讨论是一个累积过程，包括劳工局在两年半的时间里编写了四份报告。鉴于对大会报告篇幅的严格限制，不可能在第四份(即最后一份)报告中重复前几份报告中的解释。然而，所有这些报告，连同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的讨论记录，是一个整体，包含了有用的资料，有助于理解拟议公约和建议书的制订过程及背后的来龙去脉。这些资料可在劳工大会网站上查阅，也可通过上文提供的链接查阅。鼓励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准备最后讨论时充分利用所有报告。
14. 大多数做出答复的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欢迎对拟议的公约和建议书所做的修改，并对劳工局为整合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第一次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他们认为，修订后的文本为达成广泛共识打下了基础，也为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的进一步讨论奠定了令人满意的基础。

► 第一部分. 收到的答复和评论

一般性观察意见

政 府

阿尔巴尼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埃塞俄比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里南、瑞士、津巴布韦：表示基本同意拟议的修改，并认为拟议的文本为第二次讨论奠定了令人满意的基础。

阿尔及利亚：主张在报告标题中列入“预防”二字，并支持对“生物危害因素”作出更宽泛的定义。

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瑞典：支持制订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国际劳工标准。

澳大利亚、瑞士：强调需要明确区分职业卫生和安全措施与公共卫生对策。

澳大利亚：请劳工局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接洽，确保与世卫组织的大流行病协定草案和《国际卫生条例》保持一致。

比利时：对重启讨论已解决的问题表示关切。

加拿大：强调需要一个明确、包容、前瞻性和灵活的框架，该框架应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相一致，通过系统性方法优先考虑预防措施，并承认工人和雇主在风险识别和解决方案中的作用和权利。

丹麦、挪威：对劳工局的大部分建议持普遍灵活态度并表示同意，同时指出了一些问题或例外。

危地马拉：提供了不同机构的意见，同意文书草案，并建议量身定制实施指南、培训、使之适应非正规经济、加强处罚和改进健康监测。

匈牙利：建议在 2025 年讨论之前与社会伙伴进一步协商。

墨西哥：强调有必要确保为工人提供最佳和广泛的保护。

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议在整个文书草案中将英文词社会性别“gender”改为泛指男女两性的“sexes”。

瑞士：对目前的定义和范围过于宽泛表示关切，这可能会阻碍批准工作，并强烈支持劳工局提出的生物危害定义，以提高清晰度和灵活性。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承认工作环境中固有和普遍存在危险，倡导工作参与者分担责任，协调工作场所和公共卫生的优先事项。

雇 主

IOEK、FETCO、OEB、USCIB：对拟议文本的实用性、清晰度和与其他文书的一致性表示关切，缘于标准应注重明确的原则和目标，减少细节，提高清晰度。对拟议的《公约》的宽泛范围和定义表示关切，主张采用科学合理的定义，并明确区分暴露来源。强调需要在明确性和注重细节之间取得平衡，同时确

保对工人和雇主的保护。建议排除有争议的问题，如“收入保障”、“多国企业”和“总体福祉”。建议仔细考虑“工作环境”和“系统方法”等术语，敦促保留先前讨论中的措辞。强调担忧额外文本可能拖延讨论速度。

CACIF：支持《建议书》，强调措施的灵活性，以适应地区和行业差异，并通过更新和创新不断改进。

KT：不支持过于详细的公约；拟议的文本有些地方模棱两可，限制了各国的自由度，这将大大增加雇主的行政负担，包括在缺乏与工作明确衔接的情况下的负担。

SGV-USAM：认为拟议的《公约》没有提出任何超出瑞士现行法律规范的要求，因此没有必要制定额外的规定。

SNEF：希望不要扩大生物危害因素的定义，也无需举例说明。

SY：对拟议《公约》表示反对，认为《公约》过于详细和不明确，定义宽泛，未能区分工作造成的生物危害因素和工作之外的生物危害因素，并有可能与欧洲法规产生兼容性问题。

USCIB：对雇主对其无法控制的危害因素所承担的责任表示关切，并呼吁与世卫组织的定义保持一致。强调在流行病期间雇主与国家当局之间的责任划分不明确，反对将公共卫生责任转嫁给雇主。鼓励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并欢迎纳入“生物风险”的定义。对引入标准制订委员会第一次讨论中未涉及的议题(如“关键工人”)表示关切。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UFCW Canada：强调文书应保留适用于所有行业和职业的广泛范围，但建议不要重新讨论商定的问题。强调对不稳定和非正规工人的保护不足，认为“关键岗位”的概念和商业机密的提法无益。建议制订保护举报人的条款。

统一答复(PSI)：欢迎保留一份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清单，并支持用语上的统一。倡导提供指导，以确定主要风险，并制定与国际劳工组织准则相一致的工作场所暴露、防备和应对计划，并强调提及基本劳动权利、性别和平等。强调需要加强职业安全卫生保护、公平获得医疗保健、跨国雇主对跨境风险的责任，并警惕私有化对暴露风险的影响。支持采用世卫组织的“同一健康”方针，并承认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的社会心理后果。

EI：强调将教育纳入《公约》的重要性。

ITF：强调解决工人身心健康问题的重要性，包括将气候和环境风险纳入职业安全，纳入预防原则，为劳动监察人员提供充足的资源和培训，以及与工人代表协商。对运输工人易受生物危害因素影响的问题表示关切。

AFL-CIO：反对将任何行业或职业排除在外，坚持认为工人必须有权停止不安全的工作，只有在危害因素得到处理后才能返回工作岗位，而且定期进行危害因素审查至关重要。

CAT、CGIL、CISL、CIT、CLC、CSA、ETUF、FH、FTURK、ITF、NSWNMA、UIL：支持将报告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以通过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

CLC: 对“风险”和“危害因素”的法文翻译表示关切。采用宽泛的定义，对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采取预防性方法，工人有权了解工作场所的风险，不应排除特定经济行业或工人类别。

FGAT: 对应对工作场所生物风险的挑战表示关切。呼吁提供可持续的培训、公平保护和充足的资金，在全球范围内保障工人的健康和权利。

LO、Unio、YS: 同意大部分建议。

NLF: 注意到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国际劳工标准将加强保护劳动力免受不断变化的生物风险的能力，确保所有经济行业将有一种更安全和富有成效的工作环境。

PCMLF: 强调保护工人免受生物危害需要多管齐下。倡导培育安全文化，以大幅降低相关风险。

SGB-USS: 支持一种宽泛且全面的范围。强调获得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TUC: 强调有必要避免重启讨论之前已解决的问题，要求纳入第一次讨论中的重要概念和措辞，保留宽泛的范围，确保采取与控管层次相一致的有效措施，并提及基本劳工权利。

UFCW Canada: 强调需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承认适当的带薪病假和隔离假，并保证在没有职业安全与卫生服务的地方能够获得初级医疗服务。

劳工局评论

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认为，拟议的文本为大会第 113 届会议的进一步讨论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许多国家支持拟议的《公约》和《建议书》，因为它们为解决工作场所的生物危害问题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一些政府与工人组织的意见一致，强调必须保留这些文书的广泛范围，确保其适用于所有行业和职业。其他国家政府与雇主组织一样，对明确区分职业安全与卫生措施与更广泛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的重要性表示关切。

雇主组织主张制定一份概述原则和目标的文书，允许各国确定实施细节。在支持纳入“生物风险”定义的同时，对范围和定义过于宽泛表示关切，并主张更明确地定义接触风险，区分与工作有关的危害和公共卫生问题。雇主组织还强调有必要平衡权利和义务，同时排除有争议的问题，如“收入保障”和“多国企业”，他们认为这些问题超出了文书的范围。

工人组织广泛支持劳工局的建议，但警告不要重新讨论在第一次讨论中已经商定的问题。它们强调，必须保留一种宽泛的范围，以确保保护所有工人，包括那些从事不稳定、非正式和非典型工作的工人，并呼吁对举报人提供强有力的保护，以及对危害和风险评估采取预防性方法。工人组织对优先考虑某些工作或行业的建议表示关切，认为准备和应对计划应确定风险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它们还告诫不要纳入商业保密条款，认为这些条款超出了文书的范围。

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劳工局保留了拟议文本的核心结构，同时进行了完善，以提高清晰度并确保各语言版本的一致性。为兼顾灵活性和实用性，还考虑了简化定义、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及与现行国际劳工标准保持一致的建议。

A. 对拟议公约的观察意见

序言

政府

澳大利亚：在序言部分以“考虑到……的目标”开头的段落中，在“管理”和“紧急情况”之间加上“事件和”，并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改为“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在随后的段落中，将“communicable and non-communicable”（“传染性和非传染性”）改为“infectious and non-infectious”（“传染性和非传染性”）。在以“注意到有必要”开头的段落中，在“国际”之前加上“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呼吁加强多边系统的政策一致性，并”，修改“第一项国际文书”的提法，以考虑到可能通过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并在“国际”之前加入“全面”。在随后的序言段中，增加一段文字，承认有必要进行三方协商，以促进对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有效管理。

比利时：忆及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提出的修正案：在序言部分以“考虑到……目标”开头的段落中，删除“包括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作出准备和响应安排的规定”，将“考虑到”移至“采取”之后，加上“以及需要作出安排，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事故、事件和紧急情况”，删除“传染性和非传染性”，并将以“认识到……的相关性”和“注意到有必要”开头的段落移至其后。

埃塞俄比亚：应提及相关国际条约及其他相关原则和实践。

匈牙利、爱尔兰：删除“传染性和非传染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包括”之后加上“但不限于”，在“风险”之前加上“其结果”，将“修订”改为“替代”，在“协作”之后加上“和一致”。

纳米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劳工局的建议。

瑞士：在以“考虑到……目标”开头的段落中，删除“全面”，并在“关于生物危害因素”之后加上“当工作场所的风险高于普通人群的风险时”。在以“认识到……的相关性”开头的段落中，删除“和《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删除提及第一项国际文书的段落，因为这些文书并非第一项。

美国：在“文书”之前加上“具体”，删除“处理”。

雇主

CACIF：对国际劳工标准中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差距认定不明确，导致难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表示关切。

工人

统一答复(ITUC)：将在第二次讨论中处理序言部分的未决段落。

ACTU、NSWNMA：支持使用“新出现和重新出现”的说法。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按照标准起草惯例确定了序言文本，标准制订委员会没有讨论方括号内的文本。许多政府提出了修改意见。

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并为了与其他条款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如第 4 条的评论中所解释的，劳工局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替换为“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并删除了“传染性和非传染性”，在“疾病”之后插入了“伤害”，如第 1 条(a)项的评论中所解释的。为准确起见，在编辑上作了一些小的修改。注意到了其他提案，但没有将其列入，因为这些提案要么超出了序言的范围，要么缺乏广泛的共识。

一. 定义和范围

第 1 条(a)项

政府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摩洛哥、纳米比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广泛支持劳工局提出的备选文本。其中几个政府强调保留宽泛定义的重要性，以确保清晰和全面。许多政府赞同将生物危害因素的例子移至《建议书》中。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危地马拉、立陶宛、挪威：支持将所有寄生虫纳入定义。

澳大利亚、比利时、牙买加、瑞士、联合王国：建议在《建议书》中做出更多澄清，例如：删除“源自病原体”和“无意接触”；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取代“艾滋病”，以反映当前的术语；用肝脏“疾病”取代肝脏“癌症”；增加细菌或真菌“过敏原”；删除“一旦不再存在原始感染”。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强调将“危害人类健康”纳入定义的重要性，以确保适当的覆盖范围。

澳大利亚：欢迎增加关于健康的段落，使《建议书》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健康权相一致。询问将“死亡”列为一种伤害对其他条款的影响。注意到将对健康的伤害仅限于与职业事故有关的伤害，而不包括疾病，似乎与文书中的其他提法不一致。

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立陶宛、西班牙：同意用“infectious and non-infectious”（“传染性和非传染性”）取代“communicable and non-communicable”（“传染性和非传染性”），但倾向于只提及“疾病”。

比利时：注意到欧盟的意图是将较大的内寄生虫纳入范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瑞士：支持包括原生动物，但建议不包括较大的寄生虫。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主张具体说明“职业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使定义与工作场所的背景相一致。

巴西：建议将定义开头部分改为“‘生物危害’是指任何生物制剂和材料，如微生物……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潜在危害”。

巴西、牙买加：支持在定义中提及“病媒”。

哥伦比亚：支持纳入生物危害因素的例子，鼓励与职业医学中的分类保持一致，并提供非传染病(如过敏反应、免疫疾病)的例子。

丹麦：建议进一步改进定义，使其与欧盟第 2000/54/EC 号指令保持一致。倾向于公开微生物清单，而不是详尽的科学分类。

斯威士兰：支持该定义，但认为有些冗长。

埃塞俄比亚、乌拉圭：反对列入朊病毒和转基因或合成脱氧核糖核酸和核糖核酸物质，认为它们不属于微生物范畴，但同意列入艾滋病毒和新冠病毒等病毒。

芬兰、匈牙利、爱尔兰：建议在定义中增加真菌，以求完整。

芬兰、匈牙利、瑞典、英国：建议在“包括”之后加上“但不限于”，以考虑到不可预见的疾病。

法国、爱尔兰、摩洛哥、西班牙、瑞典：建议用“内寄生虫”取代“寄生虫”，以便与国家立法保持一致。

德国、立陶宛：建议删除劳工局提议的定义中的“其他”，使其更加清晰简洁。

德国、西班牙：建议删除“卵菌和藻类”，因为它们对工作场所的生物危害不大。

匈牙利：认为没有必要给“健康”下定义。

基里巴斯：建议将“微生物”改为“传染性病原体”。

纳米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支持《建议书》中关于生物危害的非详尽清单。

纳米比亚：要求灵活纳入新出现和重新出现的危害，并建议在“伤害”之后加上“死亡”。

南非：建议纳入埃博拉病毒等实例，并将“卫生”改为“健康”，以符合职业安全与卫生原则。

瑞士、美国：强调有必要确保生物危害因素的定义始终切合实际，不过分宽泛，在《建议书》中举例说明，并确保定义与世卫组织的定义保持一致。

瑞士：建议将定义完善为“能够对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细胞和非细胞微生物实体”。

美国：建议将定义改为“可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亚细胞、细胞和多细胞生物体”。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定义包括可见生物危害(昆虫等大型生物体)和非可见生物危害(微生物)，强调其通过身体伤害或其他机制造成危害的能力。

雇 主

IOE、CAP、CIP、DA、MEDEF、SEV、USCIB：反对将“寄生虫”移至定义的第一部分或明确提及原生动植物、蠕虫或体外寄生虫，认为该定义已包括“寄生虫”和“其他微生物”，因此这些补充是多余的。反对提及“非细胞微生物实体”以及与微生物无关的毒素和过敏原，声称这些都是被排除在标准制订委员会预期范围之外的化学或物理物质。警告《建议书》中的进一步澄清或举例可能会造成混淆，特别是在包括非生物危害因素时。支持用“infectious and non-infectious”(“传染性和非传染性”)取代“communicable and non-communicable”(“传染性和非传染性”)，但前提是不扩大范围，并同意

为技术准确性增加“暴露”一词。反对《建议书》中关于健康影响的新增段落，认为它引入了“影响健康的精神因素”等不明确的概念，不必要地使文本复杂化。

JEF: 强调目前定义的限制性，强调不应排除微生物以外的其他生物危害。支持劳工局的文本，但建议在定义中列入“载体”。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TF、IUF、ACTU、CLC、FH、LO、NSWNMA、SGB-USS、Unio、YS: 支持将“寄生虫”纳入拟议定义，并主张在原因列表中加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便灵活处理和纳入新出现的或未认识到的风险。呼吁采用更广泛的定义，包括过敏性和毒性健康影响(如面粉、谷物、木屑、皮炎、哮喘、乳胶引起的过敏性休克、有机粉尘中毒综合症)以及暴露于有机粉尘引起的疾病(如吸虫病、袋吸虫病)。建议删除“传染性和非传染性”，在“疾病和伤害”之后添加“或其他伤害”。在《建议书》的“对健康造成的危害”段落中，提议删除“一旦原来的感染不再存在”，并增加一新的条款，以包括其他健康影响，如窒息、中毒、伤害和爆炸，并在(a)项中将覆盖范围扩大到在工作场所以外感染但有可能在工作场所传播的工人所造成的生物风险。

统一答复(PSI): 同意用“infectious and non-infectious”(“传染性和非传染性”)取代“communicable and non-communicable”(“传染性和非传染性”)，并支持纳入过敏原、精神健康影响和感染以外的不利影响，包括中毒和窒息。

Akava、CNV、FNV、SAK、STTK、UGT、VCP: 对劳工局的建议和文本总体上表示支持。

CROM: 主张将朊病毒、合成脱氧核糖核酸和核糖核酸等新物质归为特殊类别，因为它们对工人的健康有影响，并支持将所有寄生虫和内寄生虫纳入生物危害的定义中。

FTURK: 建议澄清“微生物”包括所有致病和有害微生物。

JCTU: 强调定义的限制性，并强调不应排除微生物以外的类别。支持劳工局的文本，但建议将载体包括在内。

UGT: 建议增加传播途径。

USTN: 建议纳入古细菌、原生生物、微小植物(如绿藻)和微小动物(如浮游生物、扁形动物、变形虫)。提倡参考国家职业病清单，增加狂犬病、巴氏杆菌病、新冠病毒、H5N1 流感和皮肤病等疾病。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邀请各方就第 1 条(a)项的拟议措辞改动以及旨在澄清生物危害定义的相关表述发表意见。这些修改包括：在定义的第一部分明确提及“寄生虫”；包括“非细胞微生物实体”，以涵盖朊病毒、合成脱氧核糖核酸和核糖核酸物质以及病毒；将详细的例子移至《建议书》中；处理与其他类别生物危害相关的过敏原和毒素，而不仅仅是与微生物相关的过敏原和毒素；用“infectious and non-infectious”(“传染性和非传染性”)取代“communicable and non-communicable”(“传染性和非传染性”)；以及在“对人类健康的危害”之前添加“暴露”。此外，劳工局还就《建议书》的两个拟议段落征求了成员国的意见，这两个段落提供了生物危害及其相关健康影响的实例。

大多数国家政府支持劳工局的建议。雇主组织对定义过于宽泛表示关切，反对增加可能使解释复杂化的例子和技术细节。与此相反，工人组织主张采用宽泛、包容的定义，强调新出现的风险和对健康的影响，并建议简化措辞，同时扩大《建议书》中的例子。

根据收到的答复，劳工局简化了拟议的第 1 条(a)项的表述，在定义中保留了“内寄生虫”，并将生物危害和健康影响的详细示例移至《建议书》第 2 和第 3 段，将健康的定义移至新的第一部分“定义和范围”下的第 4 段。针对收到的评论意见，对示例进行了改进。劳工局澄清说，在国际劳工标准中，习惯上使用“include(包括)”或“including(包括)”一词来介绍非详尽清单。

许多国家政府欢迎纳入“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和重新措辞的定义，以提高清晰度。“非细胞微生物实体”特指朊病毒、病毒和核酸材料等物质，属于商定的范围。这些物质具有微生物性质，但缺乏细胞结构，通常不被归类为微生物、物理制剂或化学物质。尽管如此，它们可能具有影响人类健康的相关毒素或过敏原。例如，某些病毒可能诱使其宿主产生毒素或引发过敏反应。一些成员国在处理将这些物质纳入其生物危害因素立法范围的问题时，采用了比普遍接受的科学定义更宽泛的“微生物”定义，因为普遍接受的科学定义一般不包括微生物。⁹ 另外，除“微生物”一词外，世卫组织还明确提及“病毒”和“微粒”，以便在其“生物剂”定义中涵盖这些物质。¹⁰ 由于拟议文本不包括“微生物”的定义，劳工局建议明确提及“非细胞微生物实体”，以避免可能的误解，并确保将其纳入范围。

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支持将“寄生虫”的提法移到定义的第一部分。然而，许多国家政府在其目前的答复和对报告四(1)的答复中明确指出，为了与其国家监管框架相一致，范围应仅限于寄生虫。为了兼顾明确性和国家批准和实施的灵活性，劳工局在定义中保留了“内寄生虫”。人类内寄生虫包括蠕虫和原生动物。原生动物既是微生物也是内寄生虫，而蠕虫是内寄生虫，但不是微生物。外寄生虫已被排除在外，但在充当病媒时仍在第 1 条(b)项中提及。

虽然真菌作为一个分类群体包括微观物种(如霉菌和酵母菌)和宏观物种(如蘑菇)，但在商定的定义中，真菌仅被列为“微生物”的例子，而不是包括所有危险真菌的一个独特的生物危险类别。鉴于很少有政府提议将所有真菌都包括在内，因此劳工局认为商定的范围只包括显微真菌。为确保明确性，《建议书》拟议文本中明确将微小真菌作为微生物的一个类别，在保持与商定文本一致的同时，解决其相关性问题的。

经大多数三方成员同意，为了技术上的准确性，劳工局还在第 1 条(a)项中明确提及“暴露”。根据一些成员的提议，并鉴于《建议书》新的第 2 段现已提供了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例子，拟议的《公约》第 1 条(a)项中删除了“传染病和非传染病”。

《建议书》中关于生物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健康影响的示例已根据三方成员的意见进行了更新。在提及非细胞微生物实体时，劳工局删除了“其他”、“源于病原体”和“无意暴露”等术语。保留了“卵菌”和“藻类”这两个术语，以全面概述可对人类致病并可能存在于工作环境中的微生物，即使很少存在。

⁹ 例如，[欧盟第 2000/54/EC 号指令](#)将“微生物”定义为“能够复制或转移遗传物质的细胞或非细胞微生物实体”，从而将非细胞微生物实体纳入其范围。

¹⁰ 世卫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第 4 版(2020 年)将“生物剂”定义为“微生物、病毒、生物毒素、微粒或其他感染性物质，可以是天然存在的，也可以是转基因的，可能对人类、动物或植物造成感染、过敏、毒性或其他危害”。

除“艾滋病”一词外，传染病的非详尽示例清单与建议的一样，但“艾滋病”一词已被“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病”所取代，这与世卫组织《国际疾病分类》(ICD-11)一致。选择这些例子是因为它们具有相关性，因为在《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中，它们被列为工作中可能由生物制剂引起的疾病。此外，“肝癌”已改为“肝病”，并删除了“一旦原来的感染不复存在”一语。《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记录和报告行为准则》中“对健康的伤害”的定义已被简化，将职业伤害列为与职业事故有关的健康影响的例子，与前面的疾病例子一致。在根据《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改编的“健康”定义中，“卫生”已被“工作中安全与卫生”所取代。

针对各国政府就将“死亡”作为一种伤害纳入拟议《建议书》，及其对文本中其他伤害提法的潜在影响提出的询问，劳工局澄清说，将“死亡”明确纳入第 12 条是为了与《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和《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1980 年修订的附表一](第 121 号)保持一致，后者规定了因暴露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而造成死亡或暂时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以及因职业事故或职业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而需要医疗护理的情况下的津贴。

第 1 条(b)和(c)项

政府

澳大利亚、比利时、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津巴布韦：支持纳入传播源和传播方式的例子，但建议作出改进，例如用“通过空气传播”取代“飞沫传播”和“空气传播微粒”，以反映世卫组织最近更新的术语，包括动物和病媒与人类的接触，并增加“受污染的有机原料”作为暴露源的例子。

澳大利亚：支持纳入生物风险的定义，并在最后加上“可能由这一事件引起”。建议“暴露”的定义不包括“接近”，指出传播需要与生物制剂或物质接触。

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荷兰、阿曼、葡萄牙、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可以支持劳工局的建议。

比利时、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马里：建议强调“暴露途径”(例如吸入、摄入、经皮、病媒传播)，以加强预防战略并确保与国际定义保持一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建议修改“暴露”，使其包括与危害因素的接近程度，并建议对“生物风险”作出澄清，使危害概率与结果的严重程度结合在一起。

巴西、马来西亚：支持提及“传播方式”，但不支持对“风险”的定义。

加拿大：支持增设有关生物风险的一款。

德国：建议进一步完善“暴露”，纳入可能性、传播方式、浓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并建议将“严重性”与病原体特征、疾病结果和宿主脆弱性联系起来。

匈牙利、瑞士：建议采用世卫组织关于“暴露”¹¹和“传播”¹²的定义，以确保准确性和一致性。

瑞士：强烈支持拟议的“生物风险”定义，但建议将“危险事件”改为“有害影响”，以便更加明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在“暴露”前加上“直接或间接”，以避免误解，因为呼吸道接触是常见的传播方式。

爱尔兰、纳米比亚、荷兰、挪威：支持这些建议，但指出定义中的“感染”过于局限，没有涵盖与生物危害有关的所有健康影响。

日本：对提案在程序上与大会之前的讨论是否一致表示关切。

立陶宛、摩洛哥：建议将暴露和传播的详细例子移至《建议书》中，以提高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灵活性。

墨西哥：应明确“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应包括接触植物、动物或人体来源的有机物，不分地点或时间。

尼日利亚、秘鲁、津巴布韦：支持“生物风险”的定义，但呼吁将潜在危害和预防措施包括在内，特别是针对新出现的或未知的危害。

尼日利亚：强调扩大“暴露”的范围，以应对高风险环境和有害的工作场所做法。

西班牙：建议删除“医疗器械”，因为这些已包括在“悬浮的生物”中。还支持对“风险”作出界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强调有必要单独提及真菌，因为它们不属于植物或动物界。

雇 主

IOE、CIP、DA、FETCO、SEV、USCIB：对目前的文本可能被解释得过于宽泛表示担心，包括雇主无法控制的或与工业活动无关的情况。建议在第 1 条(b)项末尾添加“源于工业活动或由于爆发或流行病影响了雇主控制下的工作环境”的措辞。支持界定暴露和传播方式，但建议简化措辞，以避免冗长的辩论。特别呼吁删除“近距离”一词，因为他们认为该词含糊不清，而应将重点放在“直接”和“间接”传播上，这在各国立法中都有明确规定。他们还建议在“接触到”之前加上“工人在此期间”，以澄清接触情况。同意生物风险的定义。

BUSA：表示同意拟议文本，并支持纳入生物风险。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TF、IUF、ACTU、CLC、FH、NSWNMA、SGB-USS：支持纳入直接和间接传播方式，但批评将重点放在感染上，呼吁更广泛地涵盖对健康的影响，如过敏、中毒、受伤、窒息和爆炸。

¹¹ 世卫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第 4 版将“暴露”定义为“个人接触或接近有可能造成感染或伤害的生物制剂的事件。暴露途径包括吸入、摄入、经皮损伤和吸收，通常取决于生物制剂的特性。不过，有些感染途径是实验室环境所特有的，在普通社区并不常见”。

¹² 世卫组织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第 4 版将“传播”定义为“生物制剂直接或间接通过气溶胶、飞沫、体液、载体、食物/水或其他受污染的物体从物体转移到生物体，或在生物体之间转移”。

强调解决偶然接触和脆弱性问题(如免疫功能低下的工人)的重要性。支持纳入与国际劳工组织术语一致的生物风险,并对“风险”、“危害”和“危险”之间的翻译不一致表示关切。

AFL-CIO: 支持列出具体的传播方式,建议与世卫组织关于“通过空气传播”的术语保持一致,并建议为非传染性危害增加相应的例子。支持风险的定义,但建议单独使用“风险”一词,而不是“生物风险”,因为它实际上是生物危害因素的风险。

Akava、CNV、FNV、SAK、STTK、VCP: 呼吁用“不利健康影响”或“危险事件”取代“感染的可能性”,并同意生物风险的定义。

CAP: 支持纳入“生物风险”,但注意到一些成员国提出的语言限制可能要求重新进行讨论,以确保各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

CROM、FEDUSA、JCTU、LO、UGT、Unio、YS: 支持拟议文本,强调增加暴露途径,以明确预防措施。

FTURK: 建议增加有关通过植物传播给人类或其他生物的表述。建议将“生物风险”定义为对人类、其他生物体、植物、源于动物和植物的产品以及环境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标准制订委员会成员已就列举生物危害的暴露源和传播方式的具体实例达成共识。劳工局已邀请三方成员就第 1 条(b)项的拟议替代案文发表意见,该案文力图参照具体的传播方式来定义“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并对直接传播和间接传播加以区分。劳工局还请三方成员就在第 1 条中纳入“生物风险”定义的可能性发表意见。

大多数政府支持劳工局建议的第 1 条(b)项案文,强调与国际定义保持一致。它们还支持完善“暴露”和“传播”等术语,并将详细示例移至《建议书》中,以增加灵活性。雇主组织对定义过于宽泛表示关切,建议澄清暴露必须源于工业活动或雇主控制下的环境,并主张简化用语。工人组织广泛支持该案文,但希望将范围扩大到感染之外,以解决生物危害因素对健康造成的各种影响。

根据收到的答复,劳工局保留了第 1 条(b)项的拟议备选案文,但作了一些重要调整。在“暴露”之前增加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以强调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感染的可能性”之后,加入了“或危害”,以反映生物危害因素可能导致非感染性健康影响的事实;这与一些三方成员的意见相一致,他们强调需要解决感染之外的更广泛的健康风险。此外,“接触途径”一词与“传播方式”并列,以回应关于改进与预防措施的联系以及与国际定义保持一致的多项建议。

由于“接近”一词对流行病学的明确性和与国际公认的定义(如世卫组织的定义)保持一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劳工局保留了与“暴露”有关的“接近”一词。¹³这一概念对于通过空气传播的生物危害因素尤为重要,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没有必要进行身体接触,但近距离接触有助于从源头传播到易受感染者。例如,在医疗保健机构或实验室等工作场所,与产生气溶胶的程序近距离接触会增加接触空气传播

¹³ 世卫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第 4 版将“暴露”定义为“个人接触或接近有可能造成感染或伤害的生物制剂的事件。暴露途径包括吸入、摄入、经皮损伤和吸收,通常取决于生物制剂的特性。不过,有些感染途径是实验室环境所特有的,在普通社区并不常见”。[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病原体的风险。此外，“接近”是接触追踪中的一个关键概念，有助于在不涉及直接接触但接近传播源仍构成风险的情况下识别可能受暴露的个人。保留这一术语可确保定义反映真实世界的传播情况，并支持在工作场所环境中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传播方式和暴露途径的详细分类已移至拟议《建议书》的两个新段落(第 5 段和第 6 段)，以便成员国在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有更大的灵活性。这一调整回应了简化《公约》文本的建议，同时确保在《建议书》中保留全面的指导。这些新段落包括：

- 改进了传播方式，增加了“通过空气”，以反映最新的世卫组织术语，¹⁴ 并删除了“传染性”，以与更广泛的生物危害因素范围保持一致。动物现在被列为活生物体的例子，承认其与工作场所暴露的突出相关性，并删除了“医疗器械”，因为“悬浮的生物”已充分涵盖了这些内容；
- 新增一个段落，具体说明吸入、摄入、经皮损伤和吸收等暴露途径，与世卫组织的定义保持一致，以提高技术精确度。

最后，劳工局将拟议的“生物风险”定义作为第 1 条(c)项纳入，反映了三方成员的广泛支持，并确保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ILO-OSH 2001)中的“风险”定义和国际惯例相一致。

第 1 条(d)项

作为(d)项增加了“主管当局对生物风险的评估”的定义。第 3 条下的评论详细说明了这一定义和相关修改的理由，包括对“风险评估”一词的评论。

第 2 条

政 府

阿尔及利亚：公共或行政部门也应包括在内。

澳大利亚：强调了报告要求和尽早终止排斥的必要性，并建议将第 2 条(b)项移至《建议书》。建议增加对工人权利的保护。

澳大利亚、巴西、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经劳工局建议修改的文本。一些国家政府建议在“机密信息”之后增加“确定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所必需的”，以澄清第 2 条(b)项。

澳大利亚、美国：强调必须确保不适用情况不会损害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比利时：删除第 2 条(b)项，或将其移至《建议书》，因为各国政府已经对商业数据，包括检查数据进行了保密处理。

美国：将“在保持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条件下”改为“在采取措施为被排除在外的分行业的工人提供充分保护的同时”，使其更加明确。

¹⁴ 世卫组织，《关于通过空气传播的病原体拟议术语的全球技术磋商报告》，2024 年 4 月 18 日。

雇 主

TISK: 建议将《公约》的范围限制在生物危害因素构成重大风险的行业。建议为生物危害风险较低或没有生物危害风险的行业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并主张根据具体行业的风险程度采取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做法。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统一答复(PSI)、ITF、IUF、ACTU、ANEP、CGIL、CISL、CLC、FH、NSWNMA、SGB-USS、TUC、UIL: 反对纳入有关商业机密的措辞，认为商业利益不应凌驾于工人的健康和安全之上。

统一答复(ITUC)、统一答复(PSI)、ITF、IUF、CLC、TUC: 注意到缺乏对举报人的保护是一个重大遗漏。

统一答复(ITUC)、ITF、IUF、CLC、FH: 主张由主管当局而不是个别雇主作出保密决定。

统一答复(PSI): 提高公共服务工作者和用户对举报人价值的认识，并在适当情况下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其家人。

ACTU、NSWNMA: 支持文本，同时强调排除不应损害工人的安全与健康。倡导报告要求和及时终止排除。提议将第 2 条(b)项移至《建议书》中。

CLC: 批评允许政府将整个经济部门排除在外的含糊措辞，认为这可能使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人得不到《公约》提供的保护。

DGB: 建议将第 2 条(b)项与防止歧视和解雇联系起来。

PIT-CNT: 反对任何排除，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工人享有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基本权利。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工人组织就机密信息提出的关切，但忆及尽管标准制订委员会讨论了对这些要点的若干修正案，但均未获得通过。因此，劳工局保留了目前关于机密信息的案文，该案文与《1990 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和《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保持一致。为提高清晰度，该案文被移至“国家政策”下的一个新条款(第 6 条)。为了回应对缺乏举报人保护的关切，该条下新增加了(b)项，涉及举报违反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机制，新增加的(c)项明确承认了这些保护措施。

为提高清晰度并确保与其他条款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劳工局将“评价”改回“评估”，并增加了“主管当局”，以明确责任。第 3 条评论对这些改动作了进一步解释。同样，劳工局建议在评估中用“风险”取代“危害”，以反映与各自风险程度相一致的措施。

为了保持语言的连贯性并与劳工组织的标准起草做法保持一致，劳工局在条款中用“所有成员国”取代了“每个成员国”，允许有灵活性，而不是强加义务。

二. 国家政策

政 府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摩洛哥、西班牙：不支持提议的复数形式，倾向于“国家政策”(“National policy”)，以便与第 155 号公约保持一致。

巴西、尼日利亚：支持改为“国家政策”(“National policies”)的建议。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ndustriALL、ITF、IUF、CLC、EE、INCSSEU、CUPPEC、RWO、SGB-USS、SGEU、Unite：对提议的复数形式表示关切。在承认多项国家政策可能相关的同时，强调与第 155 号公约保持一致。谋求保证修改不会削弱三方成员参与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的制定和审查，这是第 155 号公约的核心要求。

ACTU：如果能说明这些政策的制定和审查仍需三方成员参与，则可以支持这一修改。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建议将《公约》英文文本草案第二部分的标题从单数“国家政策”改为复数“国家政策”，以反映第 4 条提到的多个政策领域(结论第 11 点)。

大多数政府没有对这一改动发表具体意见。但是，有几个国家强烈反对采用复数形式，认为这与国际劳工组织第 155 号公约相冲突，该公约采用单数形式来强调统一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针。雇主组织没有对这一改动发表意见，而工人组织则持保留意见，强调要与第 155 号公约保持一致，并保障三方成员参与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的制定。

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劳工局在第二部分的标题中恢复使用单数形式。

第 3 条

政 府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南非、苏里南、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意将拟议的新案文纳入《建议书》。

阿尔及利亚：在“保护”一词后加上“预防”。

阿根廷：建议参照世卫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和其他相关文件，将生物制剂分为四类。

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葡萄牙、萨摩亚、南非、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广泛支持纳入国家一级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评价的定义。

澳大利亚、挪威：询问职业卫生当局和公共卫生当局之间的职责分工。

澳大利亚：注意到在联邦制国家中，有些责任由国家以下各级管辖机构承担，建议在“系统评估”之前用“成员国”取代“国家一级”，以强调评估是由成员国进行的，而不是针对国家一级造成的危害和风险。建议在“预防或治疗”之前加上“风险管控措施，包括”，并在“关注程度”之后加上“对生物危害的影响”。

比利时、巴西、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摩洛哥、纳米比亚：支持改为“应定期审查该政策”。

比利时：如果在定义中引入这一概念，则删除第 3 条中的“考虑到危害因素的特性和关切程度的风险评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牙买加：删除“关注程度”，因为没有必要。

巴西、意大利、马里、摩洛哥、美国：反对将“风险评估”改为“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指出现有措辞经过充分协商，已经足够。

加拿大：强调必须确保《公约》用语的一致性，特别是“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可能性”与更广泛的“造成危害的可能性”之间的区别。

哥伦比亚：国家一级的评估可能导致雇主义务减少和工作场所安全成效降低表示关切，特别是在资源有限的国家。

哥斯达黎加：增加“并定期审查和更新本政策”，以强调审查应为政策更新带来指引。

塞浦路斯、芬兰、法国、爱尔兰、匈牙利、西班牙：对《建议书》中的详细案文提出批评，为清楚起见，建议简化定义。

斯威士兰：建议将“风险评估”改为“生物风险评估”，以便与确定和评估生物风险的程序保持一致。

德国：同意劳工局的建议，但提议在“是指”之前加上“与职业卫生和安全有关的”，使其更加明确。

立陶宛：将“评估”改为“概述”。没有必要列入所提出的定义；在《建议书》中作出解释就足够了(或者可以缩短定义，将细节列入《建议书》)。

墨西哥：支持生物危害因素标准化评估标准的想法，建议将《建议书》中的“措施”改为“行动”。

挪威：支持在缺乏可靠数据的情况下采用预防性方法解决不确定性的概念。

秘鲁：建议将措辞改为“确定危害因素和评估生物风险”。

南非：支持纳入“生物风险”，并强调这些建议与世卫组织的生物危害分类相一致。

瑞士：支持“生物风险”的定义，但建议使用更准确的语言。

美国：对目前的表述表示关切，指出其冗长而且“风险”一词仍不明确。建议改为“基于政府对生物风险的评价[或评估]”，以明确范围和责任，包括“生物风险”的定义，重点关注风险而不是所有危害。如果《公约》中已有定义，更倾向于在《建议书》中列入详细内容。强调风险评估应优先考虑工作场所的安全，即使没有更广泛的公共卫生影响，也应处理风险。建议将预防和防范措施的术语标准化，并强调分级管控。

雇主

IOE、CIP、DA、FETCO、SEV、USCIB: 反对改变“风险评估”，指出这是一个商定的折衷方案。认为劳工局的建议不明确，特别是“生物危害因素评估”一词，并强调国家一级“风险评估”和工作场所一级“风险评估”之间的区别。支持增加“国家一级”，以明确评估范围，并建议使用与已开展的工作或潜在疫情有关的风险管控措施的措辞。建议提及为工作任务或疫情爆发选择适当和适度的管控措施。反对关于《建议书》案文的建议，指出它增加了复杂性，缺少了明确性。

CAP: 要求保留“风险评估”的最初定义。

JEF: 认为拟议的替代文本可以接受，但对“关注程度”作为一个需要定义的新概念表示关切。认为将其扩大到社会和经济影响会使风险评估复杂化，而没有增加清晰度。

MEDEF: 建议“确定和评估危害因素和评估风险”这一措辞，并增加“科学”一词，以表明决策是以证据为基础的。建议用“风险预防措施”取代“风险管控措施”，并建议将定期审查与世卫组织的活动联系起来，因为每个国家独立开展这项工作是不合理的。

工人

统一答复(ITUC)、ITF、IUF、ACTU、Akava、CLC、FH、NSWNMA、SAK、SGB-USS、STTK、Unio、YS: 总体上支持劳工局关于风险评估的措辞，但对“以证据为基础”的方法表示关切，因为这种方法可能排除生物制剂的新情况或变异。建议纳入预防性方法，以确保在信息不足时实现全面覆盖。还支持在《建议书》中增加细节，但必须包括预防方法。

AFL-CIO: 反对劳工局提出的定义，认为该定义使文本复杂化，偏离了谈判达成的语言。建议将文本简化为“国家风险评估”，以提高清晰度。同时强调，雇主的责任是根据工人的暴露情况，而不是更广泛的公共卫生风险，维持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主张将分级管控作为减轻工作场所危害的主要方法。

CNV、FNV、VCP: 对“系统性”和“系统化”术语的清晰度提出质疑，认为这可能是与语言有关的问题。

CROM: 将“风险评估”改为“国家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评估”，与国家一级这一范围保持一致。

FEDUSA: 保留“风险评估”。

UGT: 建议将“风险评估”区分为国家和工作场所两个层次。要求澄清“关注程度”一词。建议考虑纳入生物风险类别的定义，以指导工作场所的生物制剂防护措施。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经对第 3 条提出了若干改进意见，以提高清晰度和技术准确性。其中包括将“定期审查”改为“并应定期审查该政策”，以明确将定期审查与国家政策联系起来。为了解决对“风险评估”一词含糊不清的关切，劳工局请各方就使用“在国家一级评估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取代该词语发表意见。此外，劳工局还建议结合第 1 条中的其他定义对这一评估进行详细定义，并在《建议书》中提供进一步指导，以支持基于风险和证据的政策制定工作。

考虑到三方成员的意见，劳工局对第 3 条和第 1 条的相关定义做了如下修改。

标准制订委员会同意的与风险有关的“评估”一词得到了保留。此外，在第 1 条(c)项中纳入了“生物风险”的定义，在第 1 条(d)项中新引入了“主管当局对生物风险的评估”的定义，为澄清这一概念提供了必要的细节，避免了含糊不清或与工作场所一级风险评估的重叠。

在“主管当局对生物风险的评估”的定义中，劳工局将“在国家一级”改为“由主管当局”，以便灵活处理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或不同主管当局(如职业安全和卫生当局与公共卫生当局)之间分担的责任。该定义抓住了危害和风险评价的关键要素，如对生物危害的系统评价，支持成员国根据危害特征、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相关公共卫生风险对生物制剂进行分类的做法。除了提及选择“与所从事工作有关的”适当和适度的风险管控措施外，最初为《建议书》提议的详细段落没有包括在内，因为基本要素现已纳入拟议《公约》的定义。

一些三方成员对在生物风险评估中纳入公共卫生要素以及职业安全与卫生当局在评估中的作用表示关切，这些评估包括工作场所特定风险以外的更广泛考虑，对此，劳工局指出，第 155 号公约规定，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必须概述公共当局、雇主、工人和其他人各自的职能和责任。国家框架通常包括各政府机构的共同责任，如劳动部和卫生部、社会保障机构和行业部委，以确保全面保护人们免受生物危害。《公约》的拟议案文旨在确保通过第 5 条所述的协调机制适当处理这些要素。

明确提及疾病暴发或流行病的建议被认为在新定义的“公共卫生风险”范围内得到了理所当然的处理。

没有明确提及预防方法，但通过强调系统评估和可做调整的风险管控措施，案文隐含了对预防措施的支持；删除了“基于证据”一词，以避免将缺乏可靠数据的新风险或危害排除在外。

第 3 条中删除了“考虑到危害的特性和关注程度”一语，因为第 1 条(d)项已充分涉及这些内容。在标准制订委员会讨论期间提出的“关注程度”概念，根据对风险的评估，对需要特别关注的生物危害因素进行了优先排序。它不仅包括危害的科学和可测量特性，还包括更广泛的背景因素。详细说明潜在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拟议段落未被纳入《建议书》中，以使各成员国能够根据本国国情对“关切程度”一词做出调整，并视需要与公共卫生当局进行协调，确保灵活性并与委员会第一次讨论期间达成的三方共识保持一致。

第 4 条

政府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萨摩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同意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改为“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支持考虑社会性别因素，因为各国的角色和责任以及社会规范各不相同。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基里巴斯、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

萨摩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意将社会性别因素纳入风险评估。

澳大利亚、巴西、埃塞俄比亚、法国、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萨摩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同意将“准备和应对措施”改为“计划和程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增加“重新出现的危害”，但也倾向于保留“新的”。反对“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措辞，但接受针对妇女和男子所面临的暴露水平的风险评估。

牙买加：建议用“社会心理危害”取代“工人的身心健康和总的福祉”。“社会性别”一词可能会在工作场所造成基于社会性别的歧视。

日本：或用“新的”或“正在出现的”，或用“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代替。关于社会性别，因未详细解释而无法评估。

纳米比亚：用“生理功能”取代“角色和责任及社会规范”，指的是根据男女的生理功能和易受影响程度，男女所受影响的程度和影响。

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支持拟议的第4条(c)项。

瑞士：“总体福祉”没有法律定义，可能导致混淆。提及保护哺乳期妇女和有流产或出生缺陷风险的孕妇免受生物危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有必要采取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准备和应对程序，根据与角色和责任相关的风险暴露程度进行评估，而不是具体说明妇女和男子面临的情况。

联合王国：认为案文没有充分解决弱势工人的问题，这些工人可能由生理性别(例如，怀孕、哺乳)或其他因素界定，如年龄、免疫力低下工人和移民工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文本，但强调《公约》应明确规定国家法律优先于基于社会性别的决定。

美国：认为没有必要列入管理所有生物危害因素的安排，并建议只需要考虑不可接受的生物风险。主张应考虑任何基于社会性别风险差异，无论是生物风险还是社会风险。

雇主

IOE、BUSA、CAP、EFP、FEI、FETCO、USCIB：可以接受将“新出现的”改为“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

IOE、DA、FEI、FETCO、SEV、USCIB：反对用“计划和程序”取代准备和应对“措施”，因为这不包括国家当局应采取的所有类别的措施，如财政支持。可以接受：“应对措施，包括计划和程序”。

IOE、CIP、DA、FEI、FETCO、JEF、Keidanren、SEV、USCIB：反对增加社会性别因素的建议，这可能会非常复杂。风险评估应考虑风险暴露和缓解措施的不同方面，不分社会性别。

BUSA：注意到“心理危害因素”很难界定、管理和规范。

CAP、EFP、KCCI: 同意在风险评估中考虑社会性别因素。

JEF: 建议将“工人的身心健康和总体福祉”改为“社会心理危害”。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统一答复(PSI)、ITF、IUF、ACTU、Akava、CLC、CNV、CROM、DGB、FNV、LO、SAK、STTK、Unio、USTN、VCP、YS: 可以支持将“新出现的和正在出现的”改为“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

统一答复(ITUC)、IUF、ACTU、AFL-CIO、Akava、CLC、CNV、CROM、DGB、FEDUSA、FNV、LO、SAK、SGB-USS、STTK、USTN、Unio、VCP、YS: 可以支持将“措施”改为“计划和程序”。几个组织希望在“预备”之前加上“预防”，以反映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草案中的措辞。

统一答复(ITUC)、IUF、SGB-USS: 不同意(f)项，指出它没有充分解决基于社会性别的风评估问题，因为暴露程度可能因角色和责任以外的因素(如生理差异)而不同。呼吁将重点放在暴露而不是社会规范上，并强调需要进行基于社会性别的风评估和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统一答复(PSI)、TUC: 呼吁在案文中进行基于社会性别的风评估，强调必须解决职业隔离问题，并确保采取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措施，如通过协商为妇女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对劳动监察员进行社会性别包容培训，并采用交叉性视角。

ACTU: 支持纳入促进两性平等的观点，但建议解决诸如孕产、月经、更年期和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等问题。建议增加一个分项，以确保为暴露于生物危害的工人提供社会保护。

Akava、CNV、FNV、LO、SAK、STTK、Unio、VCP、YS: 支持纳入关于社会性别因素的新的分项。

CLC: 批评“角色和责任以及社会规范”的提法，认为更恰当的提法是关注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异以及他们所面临的经济现实。建议纳入风评估，以解决暴露的不同生物影响。

JCTU: 建议用“社会心理危害”取代“工人的身心健康和总体福祉”。反对有关社会性别的案文，因为它可能导致工作场所的歧视性做法。

KTUC: 支持考虑社会性别因素，只要它不会导致对工人的歧视性影响，特别是那些从事高风险职业的工人，不分社会性别。

USTN: 支持在(f)项下纳入“对社会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风评估，其中考虑到妇女和男子面临的不同程度的暴露评估和风险。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提议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改为“正在出现或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以便与既定术语保持一致，因为“正在出现的”本身就包括“新的”危害。更新后的案文得到了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的广泛支持。

劳工局在“准备和应对措施”前增加了“预防”，并增加了“，如计划和程序”。增加“计划和程序”符合《1993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174号)第15条的规定，并回应了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

同时也照顾到雇主对更宽泛措辞的偏好。在“预备”之前增加“预防”一词反映了工人组织的建议，并与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草案中的术语相一致。此外，“新的或正在出现的危害因素”已改为“正在出现或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并在“危害因素”之后添加了“风险”一词，以澄清风险是要管理的，而危害是要管控的，从而确保技术准确性。

劳工局保留了社会性别观的提法，并将其纳入(f)项，这反映了广泛的共识。为解决意见分歧，劳工局在该条款中增加了“酌情”一词，并对其进行了修订，以避免引发争议地提及造成社会性别暴露差异的原因，而是侧重于确保国家政策在风险评估中考虑社会性别因素。这一方法回应了强调解决弱势群体问题重要性的评论意见，同时保持了在不同国家背景下应用所需的灵活性。

关于在现有信息不足的情况下推进新的研究的案文已移至第 5 条(b)项，以反映它与安排而非国家政策的相关性。

第 5 条

政 府

澳大利亚、菲律宾：建议扩大授权清单，增加更多实例。

比利时、芬兰、纳米比亚：支持劳工局的编辑改动。

雇 主

未收到任何意见。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CLC、FH、NSWNMA、PIT-CNT、SGB-USS、TUC：支持劳工局的编辑，但反对“酌情”和“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这两个限定词。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本条照搬了结论的第 12 点，但在编辑上略有改动。根据收到的答复，保留了拟议案文，但增加了在现有信息不足的情况下推进新的研究的措辞。

第 6 条

劳工局评论

第 6 条现在包括原第 2 条中有关机密信息的内容，以及两个新的项，分别涉及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机制和对举报人的保护。更多详情见第 2 条下的评论。

三. 预防和保护措施

第 7 条

政 府

阿尔及利亚：建议增加一个新项，包括减少生物危害因素导致的疾病和残疾的措施。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葡萄牙、南非、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将有关国家安排和指导的款项纳入《建议书》。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南非、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意增列一项，说明在大流行病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对关键工人的具体指导。

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在针对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的措施中增加防止歧视或职业隔离的措辞。

澳大利亚：支持列入“安排”。建议删除“危害”和“在某些条件下”前的“公认”，并使用“对健康危害风险较高”的说法。建议通过以国家框架为基础的技术准则来解决对关键工人的具体指导。建议对高风险工人进行适当的教育、培训和疫苗接种，并强调分级管控。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立陶宛、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阿曼、葡萄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大体上支持劳工局建议的修改以及将第 14 和 16 点合并为一条。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津巴布韦：建议删除“承认”。

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建议删除“在某些条件下”。

比利时：建议制定一份更全面的关键工人名单，包括教育、公共管理和技术基础设施维护领域的工人。建议保留“公布”一词。

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危地马拉、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巴拉圭、南非：赞成将结论的第 14 和 16 点分开。

比利时、匈牙利、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支持在拟议《建议书》中提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技术准则，并在遏制措施中增加“通风”。

加拿大：对在大流行病或公共卫生紧急状况期间列入一个关于关键工人的项持开放态度，但条件是所有工人仍然受到立法的保护。关键工人名单应具有灵活性，以适应新出现的风险。

哥伦比亚：呼吁根据国家框架对关键工人做出明确和具体的定义，以避免在紧急情况下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

哥斯达黎加：建议删除“高风险”中的“高”字，以确保全面应对所有风险。

丹麦：建议增加一项，承认在大流行病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需要具体指导。告诫不要因涉及公共卫生责任而超出《公约》的范围。

埃塞俄比亚：强调职业卫生服务在生物危害预防和控制措施中的作用。

芬兰：建议用“国家指导方针”取代“国家安排”，以确保三方方法。

法国：建议增加关键工人的明确定义和关键作用的例子。

德国：建议在大流行病期间将职业卫生与安全纳入公共卫生委员会管理。建议限制有关运输行业的细节，同时确保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群体的代表性。

德国、匈牙利：指出“生物安全”不属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责任。

匈牙利：建议澄清关键工人的定义，建议列出一份在紧急情况下对社会运转至关重要的角色的包容性清单，并建议增加能源行业，以便与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草案中对关键工人的保护保持一致。

爱尔兰、意大利、荷兰、瑞典：建议在关键工人清单中增加“但不限于”，以体现灵活性。

日本：认为劳工局的建议超出了讨论结果的范围，不应列入。建议在引言案文中“雇主和工人”之后加上“酌情”。

秘鲁：评论《建议书》的提案符合本国的法规。

葡萄牙：建议将能源和通信行业以及儿童保育或其他社会护理人员纳入关键工人名单。

墨西哥：强调系统地应用分级管控，优先考虑风险消除和替代。建议将气候变化的影响纳入拟议的《建议书》。

菲律宾：建议将获得传染病暴露后防范作为一项预防措施。

瑞士：建议在“准备和应对计划”之前加上“预防”。

联合王国：建议确保指南也考虑当地风险，反映无症状感染的可能性，并确保全面覆盖风险。

美国：建议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之后增加“造成的风险”，删除“在国家层面”，并澄清指导意见应针对生物风险而不是危害。建议对案文略作改动，以确保拟议的《建议书》反映“基于风险”的措施。

雇 主

IOE、CIP、DA、FETCO、SEV、USCIB：可以同意合并第14和16点，但强调与通过的结论保持一致。建议没有必要涉及预防措施。提到使用“指导”而不是已通过的“准则”。要求将“根据本国法律与实践”纳入第8条，以保持一致。反对纳入“关键工人”和“特别是”，因为这意味着一个开放式的清单，与通过的文本不一致。反对为《建议书》提出指南；应在技术指导原则中解决这种详细程度的问题。

CAP: 支持使第 6 条与第 8 条以及其他公约的术语相一致。建议保留第 8 条中关于“关键工人”的案文，承认他们的暴露和社会重要性。支持《建议书》的拟议案文以及纳入技术指南。

MEDEF: 建议纳入在大流行病期间必不可少的工业部门，如制药、能源和化学品。质疑“预防”一词是否在其他地方有定义，并认为除非以活动或任务为基础，否则按风险分类是不现实的。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TF、IUF、ACTU、Akava、CLC、FH、NSWNMA、SAK、SGB-USS、STTK: 支持列入“安排”，因为该术语涵盖了规章制度。在整个文书中强调“定期审查”和“预防措施”的必要性。可以支持合并结论中的第 14 点和第 16 点，但指出这样会产生一个冗长、不太明确的条款。注意到结论第 14 点缺少“根据本国法律与实践”这一限定词，现在新的起首部分增加了这一限定词。对重新措辞省略了第 16 点关于公布准则的内容，并通过将“有规律的审查”改为“定期审查”降低了紧迫性表示关切。主张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所有面临风险的工人，而不仅仅是“暴露工人”，反对“在某些条件下”，赞成“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评估，不得歧视。反对将“关键工人”纳入《公约》或《建议书》，因为这会产生操作和法律方面的影响，包括与国际劳工组织基本权利的潜在冲突。建议将保护建立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支持分级管控，并赞同《建议书》中关于国家安排和指导的段落。

统一答复(PSI): 建议用“一线工人”取代“关键工人”，以实现包容性，并确保接触生物危害因素的工人之间没有等级之分。支持“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强调防止歧视和工作场所隔离的措施，同时全面应对脆弱性和高风险情况。

CNV、FNV、VCP: 接受新文本和建议，强调坚持“技组措三原则”(技术、组织和个人措施)。强调优先采取技术措施而不是依赖个人防护装备的重要性，例如提倡远程工作而不是在工作地点佩戴口罩。

DGB: 要求在第 17 条(现为第 16 条)中增加一个连接，以表明每起危险事件和事故都应上报，雇主必须进行内部评估并采取预防措施，同时提供与风险相关的信息、定期指导以及个人防护装备使用培训。

FEDUSA: 完全支持修订后的文本，建议在“准备和响应计划”中增加“预防性”。反对将覆盖范围仅限于暴露在危险中的工人，而是主张保护所有工人。

LO、UGT、Unio、YS: 支持将结论的第 14 和 16 点加以合并，并将“关键工人”纳入拟议的《公约》和《建议书》。强调有必要根据生物危害因素的具体情况为关键工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保护。支持将拟议的技术指南纳入《建议书》。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请三方成员就拟议《公约》第 6 条和第 8 条的几处拟议修改(结论 14 和 16 点)发表意见，包括：将这两条合并为一条；强调定期审查和更新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安排和指导；以及使案文与国际劳工标准相一致，如《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正在审议的具体内容包括纳入准备和应对计划、持续改进工人保护以及针对高风险行业和职业以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的有针对性措施。劳工局还提议在《建议书》中增加关于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必不可少的工人的规定和详细指导，以应对高风险情况和采取分级管控。这些修订旨在解决标准制订委员会成员就清晰度、全面性以及区分危机和非危机指导的必要性提出的意见。

根据收到的意见，劳工局将结论中的第 14 点和第 16 点合并为拟议《公约》的第 7 条，并对案文作了一些调整。根据工人组织提出的意见，在第一段中重新使用了“公布”一词，这与结论一致。此外，为确保与新的第 1 条(d)项保持一致，还将“根据主管当局的风险评估结果”纳入其中。根据雇主组织的意见，“指导”一词改为“安排与准则”，“特别是……”改为“制定具体规定”。劳工局还根据工人组织和大多数国家政府的建议，增加了“预防措施”。现在，制定、定期审查和更新准则的程序将适用于这两点的规定。根据雇主组织的要求，第 1 款中加入了“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删除了“在某些条件下”一词，以回应工人组织和一些政府的关切，它们认为该词限制性太强。一些意见，如建议删除“伤害”之前的“公认”一词，并未采纳，以反映议定结论中使用的措辞。

由于缺乏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支持，拟议《公约》中没有保留“关键工人”一词。然而，由于政府大力支持这一与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草案相一致的概念，劳工局将其纳入了《建议书》第 9 段(i)分段中工人接触风险较高的行业和职业项下。为了反映广泛的评论和不同的意见，没有使用“关键工人”一词，也没有增加具体的职业或行业清单。最后文本允许国家当局根据风险评估确定相关的行业和职业。

由于大多数国家政府和工人组织的大力支持，《建议书》第 12 和 13 段中提出的技术指导意见得以保留。根据收到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如在第 12 段(b)分段中增加了“通风”。但是，参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技术准则》等建议没有包括在内，因为第 11 段已经建议成员国考虑劳工组织经国际商定准则。劳工局保留了“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这两个术语，因为大多数政府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而且这两个术语与专业实验室等高风险环境相关。¹⁵

第 8 条

政 府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美国：“及时”仅适用于“信息”。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马里、纳米比亚、挪威、阿曼、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时”指的是“信息”和“支持”。

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纳米比亚、西班牙、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增加“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以便与其他条款保持一致。

日本：反对将“酌情采取预防措施”纳入拟议的《公约》，认为这可能在程序上与委员会的讨论不一致。

南非：建议在确定“及时”是否应适用于“信息”和“支持”时，应遵循国家惯例和当时的条件。

美国：强调必须向雇主(不仅仅是其代表)和工人及其代表提供信息和支持。

¹⁵ 见第 77 届世界卫生大会决议，[加强实验室生物风险管理](#)，WHA77.7，2024 年 6 月 1 日；世卫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2024 年 6 月 21 日。

雇 主

IOE、DA、JEF、USCIB：标准制订委员会希望“及时”适用于“信息”和“支持”。

IOE、DA、FETCO、Keidanren、SEV、USCIB：反对增加“预防措施”，认为这超出了编辑上的改动。预防措施通常适用于科学知识有限的情况，如疾病爆发或流行病期间。警告这些措施可能导致意想不到的负面后果，或证明不适合有关生物危害。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CLC、NSWNMA、SGB-USS：支持纳入“预防措施”，因为它们对于确保在不确定或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提供强有力的保护至关重要。建议删除逗号以澄清“及时”适用于“信息”和“支持”，并调整法文译文。

统一答复(PSI)：主张在整个文本中坚持和加强预防原则，包括制定和采取预防措施。

Akava、SAK、STTK、UGT：指出“及时”应适用于“信息”和“支持”。

CGT-R：建议保留结论第 15 点的内容。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在报告四(3)中对拟议公约的第 7 条进行了文字上的修改，包括增加了“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以便与其他条款保持一致。劳工局还征求了三方成员的意见，以了解所通过的“各成员国应及时向雇主提供信息和支持”的表述(“及时”仅适用于“信息”)是否准确反映了标准制订委员会的意图。此外，为了与其他条款中的类似建议保持一致，劳工局建议将“风险评估”改为“国家一级生物危害和风险评估”。

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支持列入“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而雇主组织则以实际困难为由表示反对。大多数三方成员同意“及时”既适用于“信息”也适用于“支持”，而一些政府则认为它只应适用于“信息”。

在修订后的第 7 条(现已成为第 8 条)中，劳工局保留了“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因为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赞成将其纳入条款，以保持一致。为了反映标准制订委员会的意图和大多数三方成员的意见，劳工局作出了澄清，“及时”既适用于“信息”，也适用于“支持”，去掉了“信息”后面的逗号。还在“风险评估”中添加了“由主管当局所作”一语，以区别于工作场所风险评估，并与第 1 条(d)项保持一致。此外，将“管理”改为“管控”，以提高准确性。

四. 职业卫生与职业卫生服务

第 9 条

政 府

阿尔及利亚：应增加关于指导公司实施风险预防方法、监测进展情况以及在公司与地区卫生和职业风险保险基金之间建立对话的分项。

澳大利亚：支持各条款之间措辞一致，但质疑“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是否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卫生服务的定义一致。

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西班牙、津巴布韦：反对纳入“公认的伤害”，认为这意味着职业卫生服务只是治疗性的，只有在伤害发生后才应进行干预。

比利时、芬兰、法国、日本、津巴布韦：反对增加“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的建议，理由是担心过多的条件会削弱案文、程序问题和冗余。

哥斯达黎加：建议删除“高风险”等模棱两可的术语，以确保职业卫生服务覆盖所有劳动者。

秘鲁：建议界定“预防措施”并评估它与国家立法是否一致。

菲律宾：建议在(b)项中的“协调”之后加上“导航”。

美国：指出，许多职业卫生服务系统将标准适用于所有行业，而不仅仅适用于有特殊情况的劳动者，以避免歧视。还指出，将职业卫生服务扩大到所有劳动者可能会阻碍那些不打算将服务扩大到生物危害因素以外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雇 主

IOE、DA、FEI、FETCO、Keidanren、MEDEF、USCIB：由于对法律清晰度、一致性和职业安全与卫生服务的预防范围的担忧，反对增加“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

BUSA、EFP、JEF、KT：支持增加“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强调其与预防方针相一致。

Keidanren：对使用“公认的”表示关切，质疑确定“公认的危害”的模糊性及其科学依据。还建议保留“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有关”，使其更加清晰并与既定协议保持一致。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CT、CLC、FEDUSA、FH、NSWNMA、PIT-CNT、TUC、SGB-USS：反对增加“公认的伤害”，认为它排除了面临新的、未获承认和未经充分研究的风险的工人。强调需要考虑暴露的情况，如就业不稳定和监督不足。建议保留原文，但增加提及预防方法。

统一答复(ITUC)、IUF、TUC、SGB-USS：反对增加“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的建议，倾向于原来的案文。

ACTU、CLC、FH、JCTU、LO、NSWNMA、TUC、Unio、YS：支持增加“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的建议。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对第 9 条的编辑修改包括增加“公认的伤害”和删除“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并请各方就增加“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以便与《公约》中的类似条款相一致发表意见。

大多数三方成员拒绝接受“由.....造成的公认伤害”，因为他们担心这会破坏预防性行动，并将面临新出现的或未被承认的风险的工人排除在外。虽然一些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也反对增加“并酌情采取预

防措施”，但许多工人组织强调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但拒绝接受具体措辞。尽管一些国家的政府支持这两处改动，但劳工局还是撤回了这些建议，恢复了以前的文本。劳工局还将“特别是”改为“优先考虑”，以更好地反映将服务扩大到所有工人，并删除了“在某些条件下”，这与根据收到的意见对第7条所做的修改是一致的。

五.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报告、记录和通报以及数据收集

第 10 条

政 府

澳大利亚、瑞典：建议将“国情和惯例”改为“国家法律与实践”，以便与其他条款保持一致。

哥斯达黎加：建议删除“发生”前的“危险”，并删除“严重”，以避免含糊不清。主张调查所有与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有关的事件，无论其严重程度如何。

德国：建议将(b)项移至《建议书》中，强调需要有明确的关键标准，以获得标准化的国际数据集，并在(d)项中删除“逐年发布”，因为只有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才应更新信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建议书》中职业病的记录，在“疾病”之前加上“生物危害因素造成的”。

菲律宾：建议增加一个新的项：“(f)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研究和分析，以制定政策和计划”。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议在所有提及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各项中加入“死亡”一词。

美国：在(b)项中，在“职业事故”之前加上“不可忽略的”，以澄清报告要求。关于《建议书》中职业病的记录，用“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取代“《公约》所要求的职业病”，为确定保存期限提供一个明确的基准标记。

雇 主

IOE、BUSA、DA、EFP、FEI、FETCO、JEF、USCIB：同意删除《建议书》中关于记录职业病的那一段。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SGB-USS：反对劳工局的编辑改动，建议回到原来的“考虑到”一词。

ACTU、NSWNMA：建议将“国情和惯例”改为“国家法律与实践”，以便与其他条款保持一致。

AHIK：建议将“协商”改为“批准”。

CNSaúde、CROM、JCTU：同意删除《建议书》中关于记录职业病的段落。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对第10条所做的编辑改动包括重新排列第五部分标题和第10条及各项的措辞，并将“考虑到”改为“根据”。

大多数政府支持这些修改，而大多数工人组织则不支持。雇主组织没有提出重要意见。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但没有得到广泛支持。因此，劳工局保留了建议的修改。劳工局还将引言中的“regularly”（“定期”）改为“periodically”（“定期”），以便与第 155 号公约 2002 年议定书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劳工局还就是否应删除拟议《建议书》中关于职业病记录的第 8 段(结论第 38 点)征求了意见，因为其内容现已在《公约》第 10 条(e)中述及。所收到的答复反映在关于第 10 条的评论意见中，表明所有群体广泛同意，根据这些答复，拟议《建议书》第 8 段已被删除。

第 11 条

政府

日本：将“定期”一词改为“酌情”，因为审查期限应由各国自行决定。

瑞典：该案文似乎是在假定成员国已经要求制定职业病清单的情况下编写的。

美国：应添加限定语“如适用”，以考虑没有职业病清单的系统。

雇主

TISK：雇主需要针对清单中增加的相关疾病采取新的措施。该法规已经为雇主规定了额外的义务，既要遵守清单，又要针对新的疾病采取措施。

工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NSWNMA、PIT-CNT：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AHIK：建议用“批准”取代“协商”的概念。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为提高清晰度和一致性，劳工局在编辑上做了细微改动。这些改动包括去掉“必要时”前后的逗号，简化为“必要时”，并将“is established scientifically”（“经科学证实”）调整为“is scientifically established”（“经科学证实”），以提高可读性。

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支持这些修改，因此予以保留。一些政府和雇主组织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建议，但这些建议未得到广泛支持，因此未被采纳。

六. 工伤待遇

第 12 条

政府

澳大利亚：要求澄清国际劳工组织现有文书中关于“伤害”的定义，以便纳入《建议书》有关第 1 条(a)项的段落中提议的“死亡”。

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增加“死亡”一词。

德国：建议将“工伤待遇或补偿”改为“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津贴评估”，以明确每种疾病都应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职业病的条件。

日本：认为该提案在程序上不恰当，因为它超出了标准制订委员会第一次讨论的结果。

基里巴斯：注意到三方伙伴同意将“死亡”排除在外。建议增加一项，规定为高风险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提供人寿保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议用“fatality(死亡)”代替“death(死亡)”。

美国：如果在“工伤待遇或补偿”之前也加上“社会保障”，则表示同意。

雇 主

IOE、DA、FEI、FETCO、Keidanren、SEV、USCIB：拒绝该提案，因为“疾病”和“伤害”已经包括致命和非致命影响。

CAP：列入“死亡”一词使第 12 条更加全面，并与其他公约协调一致。

SGV-USAM：建议，由于第 12 条涉及的是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津贴，死亡的情况似乎与此无关。

TISK：建议在赔偿要求中强调因果关系，以确保公平追究雇主的责任。强调因暴露于生物危害而导致的长期健康问题对雇主造成的潜在经济压力，并建议将赔偿限制在与工作场所因素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

工 人

FEDUSA、FKTU、PEO：支持添加“死亡”一词。

FKTU：强调全球普遍存在因职业导致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死亡的情况。将其纳入将加强《公约》。

KTUC：反对增加“死亡”一词，但建议制定一项规定，要求高风险工作场所的雇主提供人寿保险，该规定应与国家赔偿法相一致，并接受国家主管当局的指导。

PIT-CNT：建议将“待遇或赔偿”改为“待遇和赔偿”，以强调康复津贴和永久性损害赔偿。

劳工局评论

在报告四(3)中，劳工局就是否应在第 12 条“疾病、伤害或失能”之后添加“死亡”一词征求意见。

这项建议得到了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的支持。一些雇主组织反对增加这一内容，认为“疾病”和“伤害”这两个术语已经包含了致命的结果，因此没有必要增加。

劳工局注意到，“死亡”明确包含在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社会保障标准中，如《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和《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为回应三方成员的意见并使本条与其

他文书保持一致，劳工局在“疾病、伤害、丧失能力”之后添加了“或死亡”。更多详情见第 1 条(a)项的评论。

七. 遵守法律法规

劳工局评论

本节的标题从“执行法律法规”改为“遵守法律法规”，以更准确地反映本节条款的更广泛范围。

第 13 条

政府

比利时、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荷兰、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反对劳工局关于用“提供技术信息和咨询”取代“预防和支持措施”的建议，认为这改变了该条款的原意。

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墨西哥、美国：支持第 1 款的新措辞。

哥斯达黎加：建议将“提供技术信息和咨询”改为“向雇主和工人提供预防措施和建议”。

意大利：赞成原来的案文，但同意在“预防和支持措施”之后加上“以及对雇主和工人的建议”。

日本：建议在《建议书》的相应段落中，在“监察员”之后加上“或其他官员”，以反映管理制度方法不一定总是由劳动监察员来实施。

马来西亚：支持增加“预防”的建议，并倾向于“provision”(“提供”)而不是“supply”(“供给”)。

墨西哥：建议增加“包括预防和支持战略与计划”，以涵盖短期和长期干预措施。

菲律宾：建议增加一个新的项，确保向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工人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苏里南：根据《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和《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规定的劳动监察员的主要职责，建议增加“包括预防和支持措施以及提供技术信息和咨询”。

美国：指出不应要求政府为私营企业的支持性措施分配“充足的”资源。

乌拉圭：建议增加“通过劳动监察制度”，以澄清根据第 81 号和第 129 号公约这属于劳动监察员的责任。在《建议书》的这一段中，增加了保护监察员健康的措辞，以免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受到生物危害。

雇主

IOE、DA、FEI、FETCO、SEV、USCIB：不支持“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的提法，认为“系统方法”是标准制订委员会有意使用的。这将重复《建议书》中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使其具有约束力，不支持这样做，因为这不是劳动监察职能的一部分。

IOE、FEI、FETCO、USCIB：反对用“根据其任务……做法”取代“在评估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时”的建议，因为劳动监察机构应始终根据其任务行事。要求澄清合并结论中这两点的目的。

BUSA：同意合并结论的第 21 和 22 点，但必须保留“系统方法”和“根据……”。

CAP: 同意拟议的合并条款案文。

Keidanren: 在《建议书》中增加“或其他官员”，以说明劳动监察员并不总是负责管理制度方法。

MEDEF: 倾向于原来第 13 条的措辞，因为它显得更宽泛。可以接受将“体系”改为“系统”，但不接受增加“管理”，因为在企业中实施管理系统过于复杂。

SEV: 推广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不是劳动监察员的职责。

TISK: 倡导成员国根据本国特点和资源情况，灵活调整生物危害培训和监查标准的义务。

工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Akava、CGIL、CISL、CLC、NSWNMA、SAK、STTIK、UIL、SGB-USS: 同意合并，并在“预防和支持措施”后加上“并向雇主和工人提供咨询”，而不是替换这一措辞。更倾向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系统方法”，而不是“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因为它更准确，并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基础为基础。反对用“根据其任务和国家法律和实践”取代“在评估相关国家法律和法规的遵守情况时”，因为原文更符合第 81 号公约第 3(1)(a)条，而且建议限制了劳动监察的职能。不支持修饰语“根据本国法律与实践”，因为它大大削弱了该条款。

ACTU、NSWNMA: 更倾向于原始案文，但可以灵活变通。倾向于保留“系统方法”和“在评估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时”。

Akava、SAK、STTK: 反对用“管理系统方法”取代“系统方法”，除非加以定义。支持将“在评估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时”替换为“根据其任务及国家法律和实践”。

CNV、FNV、VCP: 倾向于保留原来的措辞。

FKTU: 支持将“系统方法”改为“管理系统方法”，使其更加清晰。

LO、Unio、YS: 同意大部分拟议案文，但应在(b)项中加入“根据其任务和国家法律和实践，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系统性管理体系方法”。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建议将第 13 条的措辞从“包括预防和支持措施”修改为“包括向雇主和工人提供技术信息和咨询”。虽然大多数雇主组织支持这一建议，但工人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意见不一。

“预防性和支持性措施”的提法是由雇主组的修正案提出的，该修正案建议将其列入“确保遵守”之后。然而，劳工局注意到，目前已有 151 个成员国批准的《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和《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规定，劳动监察的主要职能是：(1)确保有关工作条件和工人保护的法律规定得到执行；(2)向雇主和工人提供技术信息和咨询；(3)提请主管当局注意现行法律规定未具体涉及的任何缺陷或弊端。这两项公约都规定，赋予劳动监察员的其他职责不得妨碍其有效履行主要职责。因此，劳工局保留了拟议的措辞。

在标准制订委员会讨论期间，“职业安全与卫生系统方法”和“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方法”这两个术语显然有些混淆。当劳工局收到关于报告四(3)的评论意见，要求澄清这两个术语各自的含义和应

用时，这种区别就更加突出了。“系统方法”是指处理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的有条不紊的过程。它强调经常性和彻底性，但不一定要求有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的结构或要素。《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和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ILO-OSH2001 年)都提到了这种方法，特别是在“系统”危险评估和“系统”安全审计等方面。相比之下，“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系统方法”以“计划-实施-检查-行动”周期为基础，将系统模式应用于职业安全与卫生。它包括制定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分配资源、组织系统、实施计划、衡量绩效和不断改进系统。《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2001 年)中概述的系统方法，以及《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第 197 号)所提倡的系统方法，提供了一个全面而灵活的框架，并可根据组织的规模、活动和具体的危害和风险进行调整。

劳工局建议用“管理系统方法”取代“系统方法”，并用“根据其任务和国家法律和惯例”取代“在评估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时”。鉴于三方成员们大多反对这些改动，因此保留了原来的措辞。

劳工局已将(a)项的后半部分移至新的第 3 款，以澄清成员国对劳动监察员的义务(在第 2 款的引言中作了概述)与对其他官员的义务之间的区别。

此外，劳工局还邀请各方就将第 13 条和第 14 条合并为一条发表意见。由于没有收到重大反对意见，这一修改已经实施。

最后，正如劳工局所提到的，结论第 41 点最初作为《建议书》第 13 段，重复了《公约》目前第 13 条第(2)款(b)项的内容。在三方成员答复指出存在重复之后，考虑到保留该段缺乏重要支持，劳工局已将其删除。

第 14 条

政 府

阿尔及利亚：建议将“根据本国法律与实践”改为“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

哥伦比亚：警告说，“适用”意味着国家的直接行动，而“规定”可能被解释为更加被动，无法确保有效适用，可能造成政府责任的空白。

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摩洛哥：反对用“规定”取代“适用”，因为这会大大改变含义。更倾向于“根据本国法律与实践”，但可以支持“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以便在法律上更加明确。

法国、牙买加：赞成这两项建议的原有措辞，指出如果处罚不实施就毫无意义。

尼日利亚：接受用“国家法律和法规”取代“国家法律与实践”，但对适用性受限制表示关切。

苏里南：支持将“适用”改为“规定”，理由是与第 81 号和第 155 号公约一致。更倾向于“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而不是“国家法律与实践”，因为处罚在国家情形下非常重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反对就文本作任何修改。

美国：更倾向于“国家法律与实践”，因为“法律”已经包括法规，而“实践”则确保与司法系统保持一致。

雇 主

IOE、DA、FETCO、SEV、USCIB：反对将“适用”改为“规定”的建议，指出“适用”并不要求新的处罚。反对替换“国家法律与实践”，因为《公约》始终使用该词。他们认为，“实践”并不意味着处罚缺乏法律依据，而是表示根据各国的国情来实施处罚。

BUSA：反对改为“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认为“实践”与其他条款一致。

FEI：不支持修改，指出“适用”并不意味着实施新的处罚。

JEF：认为建议是多余的，因为法规是法律的一个子集，建议保留原文。

TISK：建议完全删除该条款，允许各国根据其独特的经济、文化和行业特点灵活制定处罚措施。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SGB-USS：注意到将“应适用适当的处罚”改为“应规定适当的处罚”改变了执行的实质内容；如果在句末加上“及其有效实施”，则同意这一改动。建议删除限定语“根据本国法律与实践”，以便与第 81 号和第 155 号公约保持一致。

ACTU、NSWNMA：反对将“适用”改为“规定”，反对改为“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倾向于《公约》前后一致。

CGIL、CISL、UIL：支持最初的措辞，强调“适用”确保有效执行，而“规定”可能意味着处罚没有执行。

CGT-RA、FH、TUC：建议删除“根据国家法律与实践”或“法规”，因为第 155 号和第 81 号公约不包括这样的限定语。

CLC：认为处罚必须是强制性和有效的，而不仅仅是“规定”。建议将“充分”改为“有效”，以确保有足够的监察系统。

CNV、FNV、VCP：认为“实践”更适合缺乏法规的情况。

FKTU：支持将“根据国家法律与实践”改为“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

JCTU：认为拟议的修改是多余的，因为法规是法律的一个子集，建议保留原文。

LO、Unio、YS：如果在句末加上“并有效实施”，则支持改为“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

LO-S、Saco、TCO：反对劳工局的修改建议，认为这是对条款的实质性削弱，与第 81 号和第 155 号公约不一致。

TUC：不支持修改，指出这些修改削弱了有效执行的原则，与其他缺乏“根据国家法律与实践”或“国家法律和法规”等限定词的条款不一致。

劳工局评论

虽然劳工局对结论案文从“适用”到“规定”的起草改动遇到强烈反对，但劳工局保留了这一改动，以便与《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第 18 条和《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第 24 条

保持一致。这两项公约都使用了“规定”一词描述国家法律或法规针对适当处罚的要求。为解决三方成员提出的关切，劳工局特增加了“并确保其有效实施”，以强调在法律中规定处罚和确保其在实践中实施的双重义务。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将“根据国家法律与实践”改为“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发表意见。劳工局没有收到对这一改动的大量支持，因此保留了原来的措辞。

八.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第 15 条

政 府

比利时、芬兰、巴基斯坦：同意本条所再现的结论第 24 点。

日本：建议在本条和上一条之间增加新的一条，规定“应根据风险评估，包括生物危害因素的特性和关切程度，优化预防和保护措施”，这与结论第 25 点相对应。

墨西哥：建议用“保证”取代“确保”，并强调必须明确“合理可行”的含义，建议采用风险程度、可用资源和控制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等标准。

雇 主

EFP：同意再现结论第 24 点。

TISK：建议明确雇主的责任范围，应包括在其“直接”控制下的工作环境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NSWNMA、PIT-CNT：支持再现结论第 24 点。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在报告四(3)中本条照搬了结论的第 24 点。鉴于得到了广泛支持，该案文保持不变。

第 16 条，引言

政 府

阿尔及利亚、菲律宾：建议增加关于审计系统、应急管理信息和培训、职业卫生服务、遵守环境法和提供免疫接种等新的项。

澳大利亚：倾向于保留“关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并建议在“预防和保护措施”前加上“促进性别平等观”，以取代“酌情确保应用社会性别平等观”，从而使保护工作更加明确和平等。

比利时、巴西、芬兰、匈牙利、爱尔兰、德国、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西班牙、苏里南：同意将结论第 25 和 26 点合并为一条。

巴西、法国、匈牙利、爱尔兰、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西班牙、苏里南：同意删除“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义务和责任”，并将其移至国家法律和适用的集体协议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将“酌情确保应用社会性别平等观”改为“酌情涵盖男女不同程度的暴露和风险”，以便在风险评估中解决男女双方的暴露风险问题。

日本：倾向回到结论的最初文本，修改(a)项和(e)项中的措辞以保持一致，并增加新的一条，即在生物危害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优化预防和保护措施。

科威特、阿曼：建议用“gender(社会性别)”取代“sexes(生理性别)”，以便与阿拉伯语保持一致。

马来西亚：建议增加一个分段，说明雇主在通知与接触生物危害有关的疾病方面的作用。

瑞典：注意到与其他文书的重叠，建议如果删除(e)分段中的“惯例”，则应在引言案文中加上“惯例”，以保持一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作为……的结果”改为“基于……”，以更好地反映风险评估在确定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的作用。

雇 主

IOE、BDA、DA、EFP、FEI、FETCO、USCIB：同意删除“职责和责任”，但许多组织建议保留“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的提法，使其更加清晰。

Keidanren：建议删除该部分，并将第 25 点恢复为单独的一条，以改进一致性和结构。

SGV-USAM：主张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集体协议”的措辞，而且必须是“酌情”。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LO：支持将第 25 和 26 点合并为一条，并删除“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义务和责任”的提法。同意提及国家法律和适用的集体协议。

ACTU、NSWNMA：支持劳工局的修改，但建议在“预防和保护措施”之前添加“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以取代“酌情确保应用社会性别平等观”。

DA：同意将结论中的第 25 和 26 点合并为一条。

劳工局评论

在报告四(3)中的拟议公约文本中，劳工局将结论中的第 25 和第 26 点合并为一条，以提高清晰度。劳工局还删除了引言案文中“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义务和责任”的提法，以避免重复，并移动了国家法律和适用的集体协议的提法，以澄清其对预防和保护措施的适用。

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和工人组织支持这些修改。一些雇主组织也表示同意，但主张保留“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提法。为解决这些问题，劳工局在引言案文中保留了这一提法。

劳工局注意到关于修改“社会性别平等观”一词的建议，但没有对其进行修改，因为该词是在标准制订委员会第一次讨论中经过广泛讨论后通过的。

关于增加新的项的建议因支持不足而未被采纳。

第 16 条(a)项

政 府

澳大利亚：用“健康受损风险较高的工人”取代“情况特别的工人”。

比利时、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荷兰、西班牙、瑞典：不支持添加“情况特别”。

巴西、法国、意大利、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苏里南：同意劳工局的建议。

法国：建议确保法文版和英文版的一致性。

美国：建议删除“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

雇 主

EFP：同意劳工局的建议。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CLC、CNV、FH、FNV、NSWNMA、SGB-USS、VCP：倾向于原文，不加“情况特别”，认为应涵盖所有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特别的工人。

AHIK：建议用“同意”取代“协商”的概念。

LO：同意建议的文本。

劳工局评论

在报告四(3)中的拟议公约中，劳工局在(a)项中增加了“在某些条件下”，以确保与以前的条款保持一致。然而，由于没有得到三方成员的大力支持，没有保留这一措辞。

第 16 条(b)项

政 府

比利时、巴西、芬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西班牙、苏里南：同意劳工局的修改意见。

美国：建议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之后增加“构成公认的[或不可忽视的]风险”。

雇 主

EFP：支持加入“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CLC、FH：同意劳工局的修改意见，但指出该项没有充分反映第 155 号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因为它规定雇主有义务采取措施控制或尽量减少生物危害的风险，而不仅仅是消除它们。

CGIL、CISL、UIL：提到同样的关切，即该条款仍然规定雇主有义务控制和减少风险，这与第 155 号公约相矛盾。

LO：接受劳工局所做的更改。

PIT-CNT：建议补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中规定的管控分级，并在《建议书》中提及。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考虑到管控分级，并鉴于消除危害是明确规定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术语，劳工局在(b)项中增加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一词。

由于得到了各国政府和工人组织的广泛支持，这一短语得以保留。

第 16 条(c)项

政府

澳大利亚：指出如果将结论第 25 点作为(c)项，则必须与引言的案文保持一致。

比利时、巴西、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西班牙、苏里南：同意劳工局的修改意见。

哥斯达黎加：建议在“预防”和“保护”之间加上“控制”。

日本：建议删除(c)项，恢复结论第 25 点，作为第 16 条和第 17 条之间新的一条。

雇主

IOE、FEI、FETCO、SEV、USCIB：反对将第 25 点放在(c)项中，建议将其保留在引言案文中，以确保其适用于所有项，并将“优化”改为“充分”。强调鉴于生物危害的定义广泛，本条中的所有措施都应参考风险评估。

EFP：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Keidanren：建议删除(c)项，恢复第 25 点，作为第 16 条和第 17 条之间新的一条。

工人

统一答复(ITUC)、ACTU、LO、NSWNMA：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将结论第 25 点作为(c)项，并将“应优化预防和保护措施”改为“实施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提高清晰度并与其他文书保持一致。

这些修改得到了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的广泛支持。虽然一些雇主组织对风险评估和第 25 点对所有项的适用性表示关切，但由于大多数答复者给予大力支持，劳工局保留了这些改动。

第 16 条(d)、(f)、(h)、(i)和(j)项

政 府

澳大利亚：建议删除(d)中的“根据管控分级制度”，以避免重复，(j)中用“suitable(合适)”取代“appropriate(适当)”，并删除“暴露”。

哥斯达黎加：建议删除(j)中的“危险事件”，因为它含糊不清，而要求对所有涉及生物危害因素的事件进行调查，无论其严重程度如何。

德国：建议在(j)中增加“各自企业的”，以说明该义务不属于国家层面，并移除关于必要措施一项，因为这些措施是雇主的责任。

美国：建议在(j)中增加“调查职业事故”。

雇 主

Keidanren：建议将(j)中的“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或者工人代表”改为“工人和代表”。

工 人

ACTU、NSWNMA：建议在(d)项中增加一个新的项，要求雇主确保防护服和个人防护装备与工作和危害相匹配，大小合适，穿着舒适，保持清洁和实用，并对工人进行使用、储存和保养方面的充分培训。

CGT-RA：建议在(d)项中“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之前加上“根据国家和国际标准认证的”。

CLC：建议删除(j)项中的“暴露”。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d)项照搬了结论第 26(c)点，而(f)、(h)、(i)和(j)项与第 26 点的相应条款保持不变。尽管一些答复者提出了修改建议，特别是对(d)和(j)项的修改，但由于得到的支持有限，这些建议没有被采纳。

第 16 条(e)项

政 府

澳大利亚、日本：要求澄清从引言案文中删除“实践”的问题，并建议重新引入，以便与其他公约保持一致。

比利时、巴西、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西班牙、苏里南：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哥斯达黎加：建议包括“定期监测工作环境和工人健康，定期评估和评价风险和健康影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议纳入针对职业风险进行环境卫生监测和医疗健康监测的单独条款，并删除“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

雇 主

EFP: 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Keidanren: 建议对(e)项重新措辞如下：“对工作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并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工人进行充分的、与职业风险相适应的健康监测”。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ACTU、LO、SWNMA、Unio、YS: 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Akava、SAK、STTK: 倾向于原文，注意到建议中没有“实践”一词。

CGT-RA: 建议在“经常”之后加上“定期和系统”。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删除了报告四(3)中《公约》拟议案文(e)项“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并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的提法，因为这一措辞已经包含在引言案文中。这一修改得到了三方成员的广泛支持。

然而，一些成员指出，引言案文中没有提及“实践”，并要求将其列入。劳工局忆及，标准制订委员会根据结论第 26(d)段通过的案文在涉及卫生监督时提到了“国家法律与实践”。为回应这些意见并提高一致性，劳工局在(e)项中插入“考虑到国家实践”的措辞。

已注意到关于进一步修改(e)项的措辞或将其分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两个单独条款的建议，但未得到广泛支持，因此未被采纳。

第 16 条(g)项

政 府

比利时、巴西、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西班牙、苏里南: 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雇 主

IOE、DA、FEI、FETCO、SEV、USCIB: 反对将关于预防措施的项移至预防和控制措施之后，不支持将其适用于雇主，理由是缺乏定义，与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原则不一致，并可能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EFP: 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ACTU、LO、NSWNMA、Unio: 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在报告四(3)中的拟议公约文本中，劳工局将关于预防措施的项移至关于预防和控制措施的项之后。它还将“在没有足够信息的情况下”改为“在现有信息不足的情况下”，以提高清晰度。

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都支持对该项的重新定位和修订后的措辞。然而，一些雇主组织反对此举，对预防措施的未加定义的性质及其与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原则的不一致，特别是与雇主义务的不一致表示担忧。

鉴于各国政府和工人组织的广泛支持，该项的位置和修订后的措辞保持不变。

第 17 条

政 府

澳大利亚：建议删除“暴露”。

比利时、巴西、芬兰、巴基斯坦：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日本：建议将“雇主”改为“企业”，与第 155 号公约的术语保持一致。

雇 主

EFP：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Keidanren：建议将“雇主”改为“企业”，与第 155 号公约的术语保持一致。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CLC、NSWNMA、SGB-USS：建议删除“暴露”一词，以便与原文保持一致。

PIT-CNT：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本条照搬了结论中的第 27 点，但在措辞上略有调整。虽然一些政府和雇主提出了修改意见，但劳工局指出，目前的措辞已经过讨论并得到了标准制订委员会的同意。鉴于得到了支持，文本保持不变。

第 18 条

政 府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主张保留“措施”。

比利时、巴西、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萨摩

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劳工局对“计划和程序”的修改建议。

比利时、巴西、芬兰、巴基斯坦：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建议纳入“应急计划和程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在“措施”前加上“计划和程序”。

日本：建议在“雇主”之后加上“必要时”，因为“根据其作业的规模和性质”的范围不清楚。

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议保留“措施”和“计划与程序”。

美国：建议在“事件和紧急情况”前加上“职业”，删除“考虑到”，并在“爆发传染病”前加上“包括”，因为爆发传染病就是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事件的一个例子。

雇 主

IO、BUSA、AP、DA、FEI、FETCO、JEF、KCCI、USCIB：支持对“计划和程序”的拟议修改。

EFP：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Keidanren：建议在“雇主”后加上“必要时”，因为“根据其作业的规模和性质”的范围不清楚。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PIT-CNT：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CNV、EDUSA、FNV、CP：反对将“措施”改为“计划和程序”。

CROM、KTUC、PIT-CNT、UGT：支持劳工局关于改为“计划和程序”的建议。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对结论第 28 点做了细微的编辑修改，以提高清晰度，得到了工人组织和政府的广泛支持，但得到雇主的支持有限。劳工局还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将“措施”改为“计划和程序”，以便与《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第 9 条的术语保持一致发表意见。这项建议得到了大多数国家政府和雇主组织的大力支持，以及工人组织的大力支持，但也有少数国家政府和雇主组织表示反对。

鉴于得到了广泛支持，该条两句中的“措施”均改为“计划和程序”，以便与第 174 号公约保持一致。由于缺乏广泛的共识，文本未作修改以反映三方成员提出的其他具体建议。

九. 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 19 条

政 府

阿尔及利亚：建议在(i)项中增加一条，即工人应受益于并接受定期、特殊和重返工作岗位的检查。

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基里巴斯、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萨摩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删除“体检”。

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在引言案文中保留“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

澳大利亚：建议在(d)、(e)、(f)和(g)项中使用“有权”一词，并删除(h)项中“职业卫生服务”的提法。倾向于在(i)中使用“提供”而不是“接受”。

比利时、巴西、芬兰、纳米比亚、萨摩亚：支持(a)、(b)和(h)项中的修改建议。

比利时、芬兰、法国、爱尔兰、荷兰、瑞典：反对取消“体检”。

哥斯达黎加：建议在(b)项中具体说明个人防护装备并增加“缓解措施”，在(e)项中删除“发生”前的“危险”，并考虑在(h)中将“被转掉”改为“被重新分配”。

德国：建议将工人代表的权利限制在(a)-(g)项，将(h)-(j)项保留给工人个人的权利。如果不修改(f)项，反对删除引言案文中的“在……方面”一词。建议在(g)项中增加“根据本国法律与实践”。

墨西哥：建议将获取健康监测报告的权限限制在获得授权的人员范围内，并增加一项，保证工人信息的保密性。

瑞典：建议在(h)项中“根据国家法律”之后加上“和实践”。

瑞士：建议在“健康监测”前加上“工人的”。

美国：建议在(a)项“危害”之前加上“生物”，在(e)项“事故”之前加上“事件”。建议在(j)项中增加“根据国家法律”，并认为该项更适合于《建议书》。

雇 主

IOE、FETCO、SEV、USCIB：对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之间的混淆表示关切，特别是在(b)项中，这可能意味着雇主承担外部工人代表的培训费用。反对删除“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建议在引言中增加“根据国家法律与实践”。不支持对第(h)项的修改，但同意删除“体检”。

BUSA：不支持删除“关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

BUSA、CAP、DA、EFP、JEF：支持删除“体检”。

KCCI：同意劳工局的所有建议。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NSWNMA、SGB-USS、TUC：支持(a)项和(b)项新的排序。

统一答复(ITUC)、IUF、CGIL、CISL、SGB-USS、TUC、UIL：反对(h)项，因为这会剥夺无法获得职业卫生服务的工人从事替代工作的权利。

统一答复(ITUC)、IUF、CLC、FH、SGB-USS、TUC：纳入第 155 号公约第 19 条介绍性案文，以确保符合基本公约的语言。

统一答复(ITUC)、IUF、TUC、ACTU、CNV、CROM、FEDUSA、FNV、JCTU、KCCI、KTUC、LO、MEHR、NSWNMA、SGB-USS、UGT、Unio、VCP、YS：支持删除“体检”。

ACTU、CLC、NSWNMA：要求删除“根据职业卫生服务行业的建议”。

ACTU、NSWNMA：不支持将“should have rights...” (“应有权……”)改为“shall have the right to” (“应有权”)。同意(h)项中的编辑改动。

AFL-CIO：不支持删除“体检”。

Akava、FKTU、SAK、STTK：建议修订为：“健康监测，包括体检”。

CGIL、CISL、UIL：对与第 155 号公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不一致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工人合作和参与健康与安全措施方面。

FH：支持改为“应有权”。建议对(h)项加以重新措辞，以确保体检权，即使公司未享受职业卫生服务。

FTURK：建议将(h)项修改为“如果由于健康原因不适合目前的工作，则根据国家立法，在职业卫生服务行业的建议下，调换工作”。

PIT-CNT：建议将(a)和(c)项中的“协商”改为“参与”，并修订(h)项，以确保工人参与同工作调动有关的决定。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建议对该条进行几处修改。对引言部分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提法，以避免冗余，并将“应享有包括.....在内的.....权利”的措辞改为“应有权”，以提高清晰度。对(a)和(b)项进行了重新排序，以改善结构，并对(h)项进行了编辑改动，以提高可读性。为了与《1985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和《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第 171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工人健康监督技术和伦理准则》保持一致，劳工局还就是否可能删除(f)项中的“体检”征求了意见。

一些政府和雇主组织反对删除“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因此，劳工局保留了这一提法。将“should have rights...” (“应有权”)改为“shall have the right to” (“应有权”)收到的反对意见有限，因此予以保留。劳工局认真审查了关于增加“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和提及第 155 号公约第 19 条的建议，但为了一致和清晰起见，选择保留最初的案文。

对(h)项的评论意见不一，一些三方成员担心建议可能来自职业卫生服务以外的其他行业。由于目前的措辞反映了标准制订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因此劳工局没有对其进行修改。

绝大多数人支持删除(f)项中的“体检”。鉴于这一广泛共识，已删除了这一提法。

第 20 条

政 府

澳大利亚：根据之前的评论意见，更倾向加入“应对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负有责任，并被要求”，以提高清晰度。建议重新起草(c)项，以便与第 155 号公约保持一致，确保工人没有义务确定职业安全卫生措施，这是雇主或当局的责任。

比利时：同意劳工局的修改意见，但质疑是否所有工人都能遵守这些要求，特别是在缺乏信息或基本合同的情况下。

巴西、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苏里南、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b)中的“情形”前加上“工作”，以便与文件保持一致。

爱尔兰：支持劳工局对(a)、(b)和(c)项的修改。

菲律宾：增加一个新的项，内容涉及制定员工疾病披露指南，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保护机密性和披露条件，避免歧视风险。

瑞典：指出第九部分的标题与本条的引言在措辞上不一致，前者使用了“义务”，而后者使用了“应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美国：删除“应”，添加“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因为并非所有成员国都规定劳动者有义务遵守职业安全与卫生法律。

雇 主

IOE、DA、FEI、FETCO、SEV、USCIB：反对劳工局的建议，认为它改变了标准制订委员会对“职责”的约定用法，而这与《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和其他标准是一致的。强调引言案文应提及“义务”，以便与第九部分的标题保持一致。支持根据第 155 号公约使用“工作情况”。还坚持“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提法应保留在引言案文中。

BUSA：同意替换(b)项中的“工作条件”，但强调通篇一致使用“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的重要性。

TISK：强调有必要制定明确规定，对不遵守安全指示的工人进行处罚。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SGB-USS：接受将“必须”列入引言案文。倾向于(a)项中的原有措辞，但支持对(b)和(c)项的修改。

ACTU、NSWNMA：建议重新起草(c)项，以便与第 155 号公约中概述的工人责任相一致，强调其中不包括确定职业安全与卫生措施的义务。

CGT-RA、LO、Unio、YS：不支持将(b)项中的“工作条件”改为“情形”。

CLC、FEDUSA、TUC：认为措辞不可接受，因为它没有充分反映第 155 号公约的规定。建议纳入第 155 号公约第 19 条的引言文本。

CROM：同意改动。

IUF、NSZZ Solidarność、NZCTU：同意改动加入“必须”。

PIT-CNT：建议将措辞改为“工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在结论第 21 点的引言文本中，已将“应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负有责任，其中包括”改为“必须”，以提高清晰度并与以前的条款保持一致。虽然一些政府和大多数工人组织支持这一修改，但一些雇主组织表示反对。针对不同意见，劳工局重新引入了“关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并删除了“工人应”之后的“须”，以便与第 19 条和第 21 条保持一致。

在(a)项中，劳工局删除了“关于预防和防止生物危害”，以避免重复。虽然工人组织表示倾向于原来的措辞，但大多数政府支持修改，因此保留了原来的措辞。此外，劳工局删除了“对自己和他人”，因为职业安全与卫生措施已经适用于两者。

在(b)项中，劳工局将“工作条件”改为“情形”，以确保与第 155 号公约第 19 条(f)项一致。鉴于各国政府和一些雇主组织的广泛支持，以及工人组织并无强烈反对，劳工局保留了这一改动。此外，劳工局还将“上一级主管”改为“直接主管”，以提高语言的清晰度，并与第 21 条(b)项保持一致。

在(c)项中，劳工局增加了“在工作环境中”，以明确义务的范围，但由于这一内容现已纳入引言案文，(c)项中的措辞已被删除。

第 21 条

政府

澳大利亚：建议修改引言案文，使其更加清晰，并与第 155 号公约第 5 条(e)项保持一致，确保(b)项明确规定，工人报告的明显重大危险不仅危及他们的生命或健康，而且危及工作环境中的其他人。

比利时、芬兰、匈牙利、德国、爱尔兰、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劳工局的修改。

巴西：同意报告四(3)中的修改，但须与(b)项和第 21 条(b)项保持一致。

哥斯达黎加：删除“明显重大危险”，因其含糊不清，并规定工人可在任何危及其健康或生命的情况下中断工作，无论危险程度如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b)中，在“情形”之前加上“工作”，以保持一致。

挪威：对(a)项中“合理理由”的含义提出质疑，并对工人脱离现场的要求可能过低表示关切。强调对防护装备要求过高的关切，并强调有必要进行风险评估，以确保针对不同的生物危害因素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新加坡：对“合理理由”和“明显重大危险”的主观性表示关切，指出由于误解、对风险的不同认识或故意滥用权利，可能会造成混乱。强调基本服务的连续性与危机期间拒绝工作的权利之间可能存在冲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除上述权利和义务外，工人”的重要性，以保护工人和工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议在(c)项中使用与(a)和(b)项类似的更强烈的措辞。

雇 主

IOE、DA、FEI、FETCO、SEV、USCIB：同意修改意见，但坚持要求在引言中提及生物危害因素。

IOE、DA、FEI、FETCO、USCIB：反对从(a)项中删除工人“毫不拖延地”向其直接上司报告明显重大危险的义务，因为报告潜在危险和使自己脱离危险的权利是两种不同的情况，不应混为一谈。

BUSA：只要明确情形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即可接受“严重情况”。

SNEF：对目前的措辞表示关切。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CGIL、CISL、CLC、FH、NSWNMA、SGB-USS、TUC、UIL：建议按照第 155 号公约第 5 条(e)项的规定，在(a)项中纳入针对纪律措施的保障措施，以加强对“不合理的后果”的保护。

统一答复(ITUC)、IUF、ACTU、CGIL、CISL、NSWNMA、SGB-USS、TUC、UIL：倡导在对生物危害因素采取预防措施时，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分包商和不稳定的工人。强调将责任从工人转到雇主和国家，特别是在持续暴露的情况下。

CLC：建议删除“明显重大危险”，允许工人在安全得到保证之前以预防为基础拒绝工作。

NTUC：指出该条与第 155 号公约第 13 条一致。

PIT-CNT：建议在(c)项结尾处在“补救行动”之前加上“有效”，之后加上“以控制风险”。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修改引言案文，以提及工人的权利和义务。这一修改得到了答复者的普遍支持。然而，一些答复者，包括雇主组织和一些国家政府，建议在引言案文中提及生物危害因素。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并确保与第 19 条和第 20 条保持一致，劳工局修订了引言文本，增加了“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

关于(a)项，劳工局删除了工人向其直接主管报告紧急和严重情况的义务，因为(b)项和第 20 条(b)项对此作了规定。雇主组织对删除“毫不拖延地”这一短语表示关切，该短语最初由标准制订委员会在第 31(a)点下通过，与第 155 号公约一致。然而，这一删除似乎得到了大多数政府的赞同，也没有遭到工人组织的反对。鉴于(b)项使用了与第 155 号公约一致的措辞，劳工局建议保留原案文。

在(b)项中，为了清楚起见，劳工局用“立即”取代了“即时”，并用“直接主管”取代了“上一级主管”，以避免重复。

由于缺乏广泛支持，并为了与标准制订委员会商定的案文保持一致，其他提案未被纳入。

十. 实施方法

第 22 条

政 府

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德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意再现结论第 32 点，但略作编辑上的改动。

澳大利亚：建议若与第 155 号公约第 8 条保持一致，措辞会更加清晰。

雇 主

未收到任何意见。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NSWNMA：同意再现结论第 32 点，但略作编辑修改。

劳工局评论

第 22 条照搬了结论第 32 点，但在措辞上略有改动，得到了大多数三方成员的同意。

十一. 规范性语言

第 23 条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注意到，在其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11 月)上，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就国际劳工标准中过时和不恰当的语言采取后续行动。具体而言，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在标准制定工作中遵循规范性语言演变方面的良好做法。¹⁶

为此，劳工局在拟议《公约》标题“十一. 规范性语言”下增加了一个新的第 23 条。该条明确规定，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任何使用男性通用形式的情况都应解释为包括女性。

¹⁶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52 届会议议事录》，理事会文件 GB.352/PV，第 1194(b)段。

B. 对拟议建议书的观察意见

序言和第 1 段

政 府

澳大利亚：建议在序言部分以“决定”开头的段落中，在“建议”之前加上“与职业安全与卫生有关的”，以便与《公约》序言保持一致。

比利时、芬兰、纳米比亚：同意劳工局的建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议在《建议书》开头列入某些术语的定义。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ACTU、SGB-USS：总体上同意劳工局建议的补充案文，包括讨论中提出的《建议书》各段落的位置。提到它们对劳工局的建议保持灵活态度，因为标准制订委员会可以在第二次讨论期间对案文进行修改。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确定了一个标准的序言文本，并按照起草建议书的惯例，在《建议书》中增加了第 1 段。根据答复，除第 1 段中的“应用”改为“考虑”外，案文保持不变。

I. 定义和范围

劳工局评论

《建议书》中新的第一部分“定义和范围”对应《公约》中相应部分。它纳入了新的第 2-6 段，为实际实施提供了统一的指导和详细的示例。

第 2、3 和 4 段

劳工局评论

对《建议书》第 2、3 和 4 段的解释和修改在拟议《公约》第 1 条(a)项中作了详细论述，该条澄清了生物危害因素的定义，在《建议书》中列入了实例，并根据三方成员的意见作了相关调整。

第 5 和第 6 段

劳工局评论

对《建议书》第 5 段和第 6 段的解释和修改在拟议《公约》第 1 条(b)项的评论中述及，该评论澄清了“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定义，并纳入了关键的调整，包括根据三方成员的意见对传播方式和暴露途径的改进。

二. 预防和保护措施

第 7 段

政 府

阿尔及利亚：支持参照国际条约。建议增加有关病原体识别、专门卫生服务、监测、预防措施、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质量标准以及健康指标的条款。

比利时：建议提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与享使用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哥伦比亚：建议劳工局评估该建议与文件其他部分的一致性。

哥斯达黎加、瑞士：建议在(d)项中增加“或任何其他相关和适用的公约或文书”。

法国：如果该段的位置问题得到解决，支持参考国际条约的建议。

法国、德国、匈牙利：主张在公约草案中界定“生物物质”。

德国、日本：反对引用《生物武器公约》，因为它涉及的是生物安保，而不是生物安全。

荷兰、瑞士：反对该段位置的建议，认为它超出了范围或不明确。

美国：文本应承认无意中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并应将“安全工作方法”作为补充资源。

乌拉圭：删除(b)项中的“若有”，因为这有损于义务，并应与其他措施保持一致。

津巴布韦：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危险品条例》。

雇 主

IOE、DA、FEI、FETCO、USCIB：可以同意该段的定位，只要它属于预防和保护措施。反对将范围扩大到第 155 号公约之外，建议重新起草，将重点放在含有生物制剂的货物上，并删除(d)项。

BUSA、EFP、JEF：支持劳工局将该段落和有关国际条约的建议放在一起。

CIP、Keidanren、SEV：反对该建议。

MEDEF：认为生物制剂不是物质，不需要安全数据表。建议用“危险特性和保护手段信息表”取代“安全和健康数据表”。

MEDEF、SEV：认为“生物物质”一词不妥，建议删除。

工 人

CLC：建议删除(a)项中的“正确”一词，因为工人可能由于培训或获取信息的机会有限而以不同的方式使用物质。

CNV、FNV、VCP：建议将该段作为免责声明，放在一般性导言中。

CROM：不希望提及条约，因为条约环境不断变化，可能会引起混淆。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将拟议结论中的第 15 点纳入了拟议《建议书》的第 2 段，并略作编辑调整，同时就其位置征求意见。为与国际框架保持一致，并提高职业安全与卫生措施的一致性，劳工局还要求就(d)项中提及《生物武器公约》和《国际卫生条例》等条约发表意见。

大多数国家政府和工人组织支持将这一点放入《建议书》，现为第 7 段，并提及相关条约和国际框架，一些国家政府建议予以澄清。少数政府和雇主组织反对该段，理由是担心可能引起混淆，以及范围扩大到第 155 号公约之外。劳工局保留了拟议的修改，因为它们得到了大多数三方成员的支持。

第 8 段

政 府

澳大利亚：建议包括主管环境和生物安全的当局。

比利时、芬兰：表示同意，但建议应与工人及其代表协商制定准备和应对计划。

哥伦比亚：建议保留原有文本中的“措施”一词，以进行更广泛的解释，确保更好地保护和应对工人问题。

法国：表示同意，但建议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确定“计划和程序”。在(k)项中，删除法文本中的“prestataires”，因为“职业卫生服务”的培训就足够了。

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增加工人培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在(i)项中“公共卫生”之后加上“劳动监察”。

瑞士：建议在导言部分的“预备”之前加上“预防”，在(a)项中的“紧急情况”之后加上“和物质准备”，并删除(b)至(h)项。

突尼斯：建议将(i)项中的“水和废物处理”改为“环境卫生”。

美国：建议在(a)项中“预备”之前增加“维持”一词，以涵盖条例已经存在而无需更新的情况。

雇 主

IOE、DA、FEI、FETCO、SEV、USCIB：强调这些措施是公共当局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的义务。反对纳入“事故”，因为该词没有定义。反对用“计划和程序”取代“安排”。反对(f)项的建议。

CAP：持拟议案文。

MEDEF：建议(i)项应更明确提及负责供应链连续性的当局，这在大流行病期间是必不可少的，(j)项中的“实时传播”应改为“毫不拖延地传播”。

工 人

统一答复(PSI): 建议在(d)和(g)项中增加关于与公共卫生当局协调和共享信息的机制以及促进国家和国际研究合作的内容。建议(f)项应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以应对生物危害的应急服务,(i)项应强调相关公共卫生、水和废物处理、职业卫生和兽医卫生当局之间的合作。

CGT-RA: 建议在(h)项中用“实施计划和程序可利用的资源、设施和其他手段”补充“物质准备”。

劳工局评论

为与拟议的《公约》案文保持一致,劳工局请有关方面就修订案文发表意见,修订案文在“紧急情况”之前增加了“事故和”,用“计划和程序”取代了“安排”,并纳入了关于准备和应对计划的详细规定,其中包括监管更新、预警系统、部门间合作、物资准备和管理生物危害的培训。

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支持拟议的修改,有些则建议修改或要求澄清,特别是关于(h)项的修改。雇主组织意见不一:相当多的雇主组织拒绝接受建议,而其他雇主组织则表示支持或提出调整建议。在得到更广泛支持的基础上,劳工局保留了修改建议。

第 9 段

政 府

阿尔及利亚: 建议增加“与公众接触的工作”。

澳大利亚: 支持该建议,但希望删除“危害”前的“认识到”,指出特定行业的风险管理可能不属于职业卫生与安全框架。

比利时、芬兰、法国、匈牙利: 主张更全面的清单。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意大利、秘鲁、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支持劳工局的建议。

加拿大: 对指定行业持开放态度,但强调清单不应详尽无遗。

哥斯达黎加: 增加一条“紧急情况下的第一反应人等”。

斯威士兰: 在“认识到的损害”之前加上“预计和(或)”,并将植物行业包括在内。

危地马拉: 增加生物材料仓库以及废水、废物和固体废物行业的工作人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应包括”之后加上“但不限于”。

爱尔兰: 注意到缺少一些行业。

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增加兽医行业。

日本: 从程序角度反对纳入更多行业。

利比里亚: 包括商业、工业和渔业。

纳米比亚：支持在“生物危害因素暴露”之前插入“由……所致公认的危害”。

荷兰：强调风险超出了一线工人的范围，影响到其他行业。

尼日利亚：倡导在医疗保健和废物处理中界定分行业，重点关注一线工作人员，并优先做好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准备。

阿曼：增加“保护工人权利和执行工人保护措施领域的工人”。

巴基斯坦：在“水和废物处理行业”之前加上“空气、土壤”。

菲律宾：增加其他高风险职业，如殡仪服务人员、动物处理人员和大流行病期间的一线工人。

波兰：为未提及的情况增加一个新条款，即在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生物因素时。

瑞典：将“面临高风险”改为“可能面临高风险”。

突尼斯：在“工业养护”后增加农业食品行业和“翻新工作”。

土耳其：增加食品生产工厂和污水处理设施。

联合王国：要求确认所提议的变更已充分涵盖所有相关行业。

美国：将“高风险”前的“是”改为“可能是”，将“制定”改为“考虑”，并加上“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

乌拉圭：删除(b)项中的“和粮食行业”，在(f)项中加上“特别是那些处理生物危害因素的行业”。

津巴布韦：在引言部分增加“(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在内)”，并包括护理经济和运输行业。

雇 主

IOE、DA、FEI、FETCO、SEV、USCIB：反对扩大清单的建议。支持删除所有条款。同意增加“公认的由于……造成的危害”。建议将“高风险”前的“是”改为“可能是”。

CAP：支持建议的文本

JEF：建议将“兽医服务”列入清单，以确保完整性。

MEDEF：突出强调了对高风险行业的关注，但批评在大流行病期间缺乏对关键行业保护的考虑，强调需要加强预防措施，以尽量减少更广泛的经济和健康影响。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FH、SWNMA、TUC：指出该清单是临时性的，不包括教育、公用事业和公共管理等职业。建议提供一份完整的清单，包括行业、职业、薄弱环节以及使工人面临风险的就业环境。

统一答复(PSI)：欢迎承认危险物质暴露的工人，并强调该清单应是说明性的，而不是分等级的、排他性的或详尽无遗的，并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强调该清单不应限制工人获得未来文书规定的保护。

Akava、SAK、STTK：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约》所列的行业和职业，以采取具体的预防、保护或防范措施。

CLC：在“应包括”之后加上“但不限于”。

CNSaúde：支持在“预防和保护措施”之后添加“防备措施”，但建议完全删除该段，因为风险评估和工人保护适用于所有行业和职业。

CNV、FNV、UGT、VCP：同意这些建议。

CROM：应增加公共交通运营商。

CSA：应增加污水净化、屠宰场和渔业。

JCTU：应增加“兽医服务”。

PIT-CNT：扩大清单，纳入与动物打交道的工作，如兽医服务、动物产业、屠宰场、畜牧业、动物园和收容所的动物护理，以及与尸体打交道的工作，并纳入护理经济领域的工作。修改“高风险”一词，并说明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SGB-USS：制订一份关于危及工人的行业、职业、脆弱性和就业环境的综合清单，或根据《公约》订立一份国家清单，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定期更新和审查，并在《建议书》中提供指导。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建议根据已提交但标准制订委员会尚未讨论的若干修正案，扩大行业和分行业清单。

大多数国家的政府支持劳工局的建议，有几个国家建议增加全面覆盖的行业。雇主组织大多反对扩大清单，赞成在“高风险”之前用“可能”取代“是”，从而具有灵活性。工人组织支持承认高风险工人的具体情况，并强调清单应具有参考性和全面性，但不应是排他性的或详尽无遗的。

根据收到的意见，劳工局简化了引言案文，现提及《公约》第 7(2)(d)(i)条。劳工局澄清说，按照劳工组织标准的做法，“包括”一词表示清单并非详尽无遗。鉴于没有人对第(c)、(g)和(h)项中增加的内容提出重大反对意见，而且一些三方成员提出的增加新行业的建议没有得到广泛支持，因此保留了劳工局建议的文本，但有以下例外：删除了“(如牲畜、家禽)”和“包括医院清洁和工业维修”的例子，并将“保洁和维修工作”作为一个单独的条款插入。

劳工局关于《公约》第 7 条的评论中讨论了增加(i)项的问题，即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对社会运转和福祉至关重要的职业。

第 10 段

政府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埃塞俄比亚、意大利、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反对删除“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但支持增加“移民工”人”。

澳大利亚：建议删除“因符合一定条件”，在引言案文中增加“对健康造成损害的风险较高”，并纳入“处于弱势的工人”。

澳大利亚、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挪威、苏里南：同意劳工局的建议。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反对删除“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

哥斯达黎加：建议纳入“农业临时工”。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同意增加“移民工人”。

日本：反对纳入这些修改。

利比里亚：将关键工人、特定职业工人和免疫力低下的工人确定为需要特殊保护的类别。

阿曼：赞同这些建议，并要求澄清“年轻工人”一词。

波兰：关于“年轻工人”和“年长工人”的问题。

瑞典：建议删除“因符合一定条件”，以便与《公约》保持一致。

联合王国：认为新段落没有充分考虑到弱势工人，建议在风险评估中考虑到弱势工人。

美国：建议将(a)项中的“妇女”改为“工人”，并在(f)项末尾加上“但这种特殊保护不得导致对这些群体的歧视”。

雇 主

IOE、DA、FETCO、Keidanren、USCIB：支持删除“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但不支持增加“移民工人”。

BUSA、CAP：反对这些建议。

JEF：支持删除和增加内容的建议。

MEDEF：同意删除(f)项。

SEV：不同意增加移民工人。

工 人

ACTU、NSWNMA：建议删除引言案文中的“因符合一定条件”，如果删除“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则包括“移民工人”，并为“弱势工人”增加一个新条款。

Akava、SAK、STTK：强调不排除其他易受剥削或有限获得保健服务机会的相似类别。

CGT-RA：建议加入“弱势群体”一词。

CLC：建议删除“在某些条件下”，并增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及除移民工人外、非正规经济工人(如家政工人和零活工人)、临时工和种族歧视受害工人。建议增加措辞，以解决压迫制度对应得到公平对待群体健康状况的恶化影响。

CNSaúde、FKTU：支持增加移民工人。

CNV、FNV、VCP：建议将“移民工人”纳入所有工人的一般法规，并建议对教育和儿童保育、火车和飞机乘务员等行业给予特别关注。

CROM：建议保留“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

JCTU、NTUC：同意删除第(f)项，代之以“移民工人”。

UGT：不反对这些建议。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回顾其建议，即删除提及“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的条款，并在因符合一定条件而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类别清单中增加“移民工人”。

这些意见表明，各国政府和工人组织强烈支持保留原来的措辞，并强调了解决社会不利地位问题的重要性。同时，大家普遍认为有必要在清单中增加“移民工人”。雇主组织大多支持删除原来的条款，反对增加“移民工人”，而工人组织则强调承认其他弱势类别的重要性。

鉴于这些意见，劳工局保留了(f)项的原样，并增加了“移民工人”。

第 11 段

政府

澳大利亚：建议将“措施”改为“安排”。

比利时：建议提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技术准则》。

墨西哥：建议管理措施应考虑国家的具体特点和需求。

美国：建议删除“国际商定的”。

劳工局评论

根据这些答复，除了将“措施”改为“安排”和将“指导”改为“指南”以便与《公约》第 6 条保持一致外，案文基本保持不变。

第 12 和 13 段

劳工局评论

《建议书》第 12 和 13 段反映了《公约》第 7 条讨论的技术指导。对这两段的评论和修改见第 7 条的评论。

第 14 段

政 府

比利时：建议在“以消除危害因素或者”与“尽量减少这些风险”之间插入“在无法做到时”。

芬兰、法国、意大利、马里、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不同意删除“卫生文化”前的“职业”。

匈牙利：支持前两项建议。反对删除“卫生文化”前的“职业”，建议改为“职业安全与卫生文化”。

雇 主

IOE、CIP、DA、FEI、FETCO、SEV、USCIB：反对拟议案文的实质内容。认为跨境生物风险与货物和人员流动有关，而不是直接与企业活动有关。主张应对这些风险应由政府通过国家管辖和国际合作负责，而不是由雇主承担义务。雇主应遵守国家法律，而不是承担额外的责任。

CAP：支持保留拟议文本。

工 人

统一答复(ITUC)、IUF、ACTU、CLC、NSWNMA：反对将结论中的第 13 点从拟议的《公约》移至《建议书》。强调《公约》的初衷是应对跨境风险(例如羊毛进出口)，并主张加强案文，要求采取行动，而不仅仅是鼓励行动。建议与第 155 号公约等基本公约保持一致，纳入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的强制规定。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建议将这一条款放在“预防和保护措施”项下，作为第 7 段，以补充前几段中的具体预防内容，并反映生物风险的跨境影响。

为与已通过的国际劳工标准保持一致，劳工局建议用“安全卫生”取代“卫生安全”。为反映既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术语，劳工局建议采用“以消除危害因素或者尽量减少这些风险”的措辞，并删除“卫生文化”前的“职业”一词。这些建议被广泛接受，案文也作了相应修订。此外，劳工局将“预防”改为“预防性”，以便与第 187 号公约第 1(d)条保持一致，并删除了“文化”前的“卫生”，以避免重复。

三. 社会和就业保护

政 府

芬兰：同意这些建议，但质疑是否应将这些事项纳入一项职业卫生安全文书。

德国、匈牙利、立陶宛：不支持纳入有关工伤待遇和收入保障(第 9 和第 10 段)以及解雇保护(第 11 段)的条款，认为这些问题很重要，但不属于本文书的范围，也不是生物危害所特有的。

纳米比亚：同意劳工局的建议。

雇 主

IOE、BUSA、CIP、DA、FEI、FETCO、SEV、USCIB：反对将条款纳入第三部分，认为这些主题属于劳动法或社会保障立法，而不是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例，增加的内容削弱了文书的重点，并将其范围扩大到了国际劳工组织以往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之外。

工 人

统一答复(PSI)：呼吁紧急承认、改善和扩大对工人及其家庭的社会保护，使其免受生物危害因素的影响。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曾建议将工伤待遇和收入保障(第 9 段和第 10 段)以及免遭解雇(第 11 段)的规定纳入第三部分，并将标题改为“社会和就业保护”。这样做的目的是突出生物危害因素职业暴露与社会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之间的相互联系。

一些三方成员支持增加这些内容，以加强社会保护的覆盖面，但其他成员则对这些规定超出了文书的范围表示关切，认为最好在劳动法或社会保障立法中加以解决。

劳工局注意到，劳工组织以往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中也提到了社会保护，如《1986 年石棉公约》(第 162 号)第 21(4)条和《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第 148 号)第 11(4)条，这些文书涉及对根据医嘱脱离工作场所危险的工人的收入保障。

鉴于这些考虑因素，劳工局坚持其建议，强调这些规定对于解决生物危害因素职业暴露的后果具有现实意义。

第 15 段

政 府

德国：不支持增加该段，因为它不是专门针对生物危害因素的。

危地马拉、苏里南、瑞士：支持包括提及《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日本：认为这一改动超出了标准制订委员会第一次讨论的范围，出于程序原因不应列入。

瑞士：认为第 9 段没有必要，因为各国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福利制度各不相同。

美国：建议在“适当考虑”之后插入“酌情”，因为并非所有成员国都批准了第 121 号公约。

雇 主

IOE、BUSA、DA、FEI、FETCO、Keidanren、EV、USCIB：反对列入。与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文书交叉引用会使批准和实施拟议的新文书变得复杂。

BUSA：认为这些规定属于劳动法/社会保障法，而不是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例。

工 人

CROM、JCTU、UGT：支持劳工局的提议。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请各方就是否可能在第 9 段(现为第 15 段)中提及《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发表意见。

虽然一些国家政府和雇主组织表示关切，但由于第 102 号公约在为三方成员提供指导方面的相关性，劳工局保留了对该公约的提及。拟议《公约》第 12 条涉及因职业原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产生的工伤待遇，与第 102 号公约的主要条款保持一致，后者为在实践中如何落实这些福利提供了具体指导。

第 16 段

政 府

阿尔及利亚：建议增加在临时减少或暂停工作期间继续提供就业福利以及失业时提供失业救济的条款。

澳大利亚：倾向于使用“收入支持”而非“收入保障”，以便与其社会保障体系保持一致。

比利时：基本同意，但建议纳入“工资保护”，并强调雇主责任与政府规定并重。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支持用“基本收入保障”取代“收入保障”，以便与社会保障术语和国际劳工组织的社会保护原则保持一致。

巴西、尼日利亚：倾向于保留“收入保障”，认为“基本收入保障”可能限制性更强或不够充分。

德国：反对增加这一款，认为它与生物危害防护无关。

马里：建议仅提及“粮食安全”。

雇 主

IOE、DA、FEI、FETCO、SEV、USCIB：反对纳入该段，称其超出了文书的范围。

IOE、DA：承认拟议替代方案与现行国际劳工标准一致，但没有直接交叉引用。

工 人

CGT-RA、NTUC：支持保留“收入保障”，指出“基本收入保障”可作限制性解释，工人在隔离或检疫期间不应受到处罚。

CLC：支持社会保护，但要求澄清措辞，以确保全面覆盖工人，并适用最慷慨的制度。建议删除“努力”一词，使措辞更加有力。

CROM：支持改为“基本收入保障”，以便与《1944 年收入保障建议书》(第 67 号)和《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保持一致。

劳工局评论

标准制订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获得收入保障的修正案，并要求劳工局将其纳入拟议《建议书》。由于收入保障是社会保护的一部分，劳工局将其纳入第 16 段。劳工局还就是否应将“收入保障”改为“基本收入保障”以与社会保障文书，特别是《1944 年收入保障建议书》(第 67 号)和 2012 年《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建议书》(第 202 号)保持一致征求了意见。

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支持这一调整，强调其与社会保障术语和原则相一致。然而，一些政府和雇主组织反对将其纳入，认为收入保障不属于本文书的范围。其他组织则对“基本收入保障”与“收入保障”相比可能具有限制性的解释表示关切。

劳工局注意到，工伤待遇是《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规定的九个社会保护分支之一，劳工组织先前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文书，如《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第 148 号)和《1986 年石棉公约》(第 162 号)，都涉及职业暴露与收入保障之间的联系。鉴于大多数人的支持以及与现有文书的一致性，劳工局保留了用“基本收入保障”取代“收入保障”的建议。此外，保留了本段和随后段落中“努力”的提法，以保持《建议书》的灵活性。

第 17 段

政府

阿尔及利亚：各成员应努力为与工作场所生物危害和风险有关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受害者提供社会保障。

澳大利亚：建议删除“努力”一词。

德国：反对列入该段，因为它与生物危害因素防护无关。

雇主

IOE、FEI、FETCO、USCIB：反对提及收入保障，并强调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的范围应保持在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范围内。一些组织要求举例说明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已扩展到非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

TISK：对雇主在监测、检疫或隔离期间无限期地履行维持雇佣合同的义务表示关切，建议将这一义务限制在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理期限内。

工人

CLC：建议删除“努力”。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标准制订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解雇的修正案，并要求将其纳入拟议《建议书》。该条款反映了《1982 年终止雇用公约》(第 158 号)，其中规定因病或因伤暂时缺勤不应构成终止雇用的有效理由。

虽然一些答复者反对该条款，认为其超出了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范围，但劳工局强调，该文照搬了标准制订委员会商定的措辞，标准制订委员会对劳工局提出的唯一要求是将其纳入《建议书》。

劳工局注意到，其他劳工组织文书中也通过了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涉及就业保护的类似条款。《1982 年终止雇用公约》(第 158 号)第 6(1)条规定，“由于疾病或受伤而暂时离开工作不应构成解雇的正当理由”。该条第 2 款规定，临时离开的定义应根据该公约第 1 条所述的实施方法确定。根据第 1 条的规定，“如果没有通过集体协议、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或符合国家惯例的其他方式使之生效，则应通过法律或法规使之生效”。

劳工局注意到，该条款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根据国家立法和实践进行调整。

四. 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 18 段

政府

利比里亚：建议根据本条规定，保护善意行事的劳动监察员或其他机构免受民事和刑事诉讼。

美国：建议在“应当遵循”之前加上“酌情”，并删除“但不影响已批准这些文书的成员所承担的义务”。认为并非所有成员国都批准了这些公约，而且“但不影响……”一语不明确，且可能自相矛盾。

雇主

未收到任何意见。

工人

未收到任何意见。

劳工局评论

由于只有两个国家的政府对该拟议段落提出了意见，劳工局认为该段落已得到广泛接受，因此除了插入对《公约》相关条款的提及外，未作任何修改。

五.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第 19 段

政府

比利时、芬兰：同意劳工局的建议，即参考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

波兰：建议增加《1953 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第 97 号)。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指出，本段照搬了结论第 42 点。由于只有一个国家的政府建议提及第 97 号建议书，因此未将其包括在内。根据所收到的答复，保留了案文，但增加了对《公约》第 15 条的提及。

第 20 段

政 府

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同意劳工局的建议。

澳大利亚：注意到消除风险和危害并非总是切实可行。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指出，本条照搬了结论第 43 点。根据所收到的答复，除了增加提及《公约》第 16 条(b)项之外，劳工局没有对案文进行修改。

第 21 段

政 府

阿尔及利亚：建议增加关于职业病早期检测措施、流动体检中心和危险工作前强制体检法律框架的三项条款。

澳大利亚：建议在(a)项中加入“事故”，以保持一致；在(b)项中，在“预防”之后加入“和保护”，在“风险评估”之前加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

哥斯达黎加：建议在西班牙文本“pruebas de cribado”(“测试”)之后的括号中增加“tamizaje”(“筛查”)一词。

匈牙利：建议在“计划和程序”之前增加“行动”。

菲律宾：建议增加一个新条款：“(c)确保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疫情爆发期间提供医疗或卫生后备人员”。

美国：要求澄清“对公共卫生造成的影响”的含义，建议删除“同时考虑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的影响”，并增加“这些工作场所政策和准则应确保与国家政策中概述的公共卫生和环境政策相一致”。

雇 主

IOE、DA、FEI、FETCO、EV、USCIB：倾向于使用“安排”而不是“计划和程序”，因为在处理不同严重程度的紧急情况时，“安排”具有灵活性。建议将(a)项中的“管理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紧急情况的工作场所政策和准则，同时考虑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的影响”改为“在涉及生物危害因素的紧急情况下，包括与公共卫生有关的紧急情况下，在工作场所层面采取的行动”，并在(b)项末尾加上“根据资源和资源情况”。强调案文应侧重于雇主在公司一级的责任，其中可包括程序，但不包括准则。

工 人

未收到任何意见。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忆及标准制订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准备和响应安排的规定，并请劳工局将其纳入拟议《建议书》。

根据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将其作为第 21 段，置于雇主的义务和责任之下。删除了该段开头的“这些”，将“安排”改为“计划和程序”，以便与拟议的《公约》第 18 条保持一致，并增加了对该条的提及。

针对收到的评论意见，劳工局澄清说，该段中提到的潜在公共卫生影响是指拟议《公约》第 1 条(d)项中概述并在劳工局关于第 3 条的评论中提及的生物危害因素向人口或环境扩散的潜在可能性。

六. 最后条款

第 22 段

政 府

澳大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劳工局的建议。

芬兰：表示略微偏爱最初的案文。

马里：不支持劳工局的建议。

瑞典、纳米比亚：更喜欢原来的措辞。

雇 主

IOE、DA、FEI、FETCO、JEF、USCIB：支持该建议。

工 人

CROM、JCTU：支持该建议。

CDTM、CMT、CSTM、UNTM：不支持该建议。

劳工局评论

大多数政府和雇主组织支持将该部分的名称从“最后条款”改为“对先前建议书的影响”，以便与其他文书保持一致，如《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75 号)。由于只有一项先前的建议书，劳工局便增加了“一项”一词。

► 第二部分. 拟议文本

关于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拟议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3 届会议，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庄严章程义务，即在世界各国推进各种计划，以实现对各行各业工人生命和健康的充分保护，

忆及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

[考虑到为尊重、促进和实现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的权利提供全面法律框架的目标，其中包括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作出准备和响应安排的规定，同时考虑正在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和风险，

强调在预防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所致疾病和伤害方面促进国际政策一致性与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相关性，这两项公约被视为经 2022 年修正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意义上的基本公约，以及第 155 号公约的《2002 年议定书》和《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的相关性，

注意到有必要修订《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并填补国际劳工标准在工作环境中其他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空白，

注意到本公约构成全球层面处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问题的第一项国际文书，

强调有必要通过公共卫生健康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等相关行为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协作手段和措施，促进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职业安全卫生进行有效管理，]

决定就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议题——通过若干建议，并确定这些建议必须采取一项公约的形式，

于 2025 年 6 月 XX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

一. 定义和范围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生物危害因素”是指任何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微生物、细胞或者细胞培养物、体内寄生虫或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包括经过基因改造的微生物、细胞或者细胞培养物、体内寄生虫或

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及其相关过敏原和毒素。工作环境中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疾病和伤害；

- (b) “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是指工人在工作环境中接触或接近生物危害因素的事件。发生感染或危害的可能性与传播方式和暴露途径有着内在联系，传播方式和暴露途径对于制定适当的预防战略至关重要；
- (c) “生物风险”是指由于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而造成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该事件对人类的健康造成伤害或损害的严重程度的结合；
- (d) “主管当局对生物风险的评估”是指主管当局对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进行的系统评估，以支持制定监管框架或准则，从而针对与所从事工作有关的生物风险，采取适当和适度的风险控制措施。这种评估考虑到：
 - (i) 危害因素的特性，包括其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此种危害的严重程度；
 - (ii) 有效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可获得性；
 - (iii) 在向人口或环境蔓延方面的公共卫生风险；
 - (iv) 危害因素引起的关切程度。

第 2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
2. 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与具有代表性的相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并根据主管当局对所涉及生物风险和所应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评估，在保持一个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条件下，可以将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者有限工人类别部分或者全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因对其适用公约可能会导致产生实质性的特殊问题。
3. 各成员国利用前款提供的可能性，必须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列出被排除在外的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者工人类别，说明排除的理由以及为向这些被排除在外的工人提供充分保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并必须在后续报告中说明在扩大适用范围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成员国必须尽一切努力尽早终止这类排除做法。

二. 国家政策

第 3 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在主管当局所做的风险评估基础上，将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纳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并必须定期审查该政策。

第 4 条

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必须考虑到：

- (a) 其他相关政策，包括公共卫生和环境政策，这些政策必须符合、补充或者改善职业安全卫生规定；
- (b) 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现有最佳信息；
- (c) 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包括正在出现或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和风险而作出安排的必要性，以及为处理与这些危害因素相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而制定计划和程序等预防、预备和应对措施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工人的身心健康和总体福祉；
- (d) 气候和环境风险对工作环境中职业安全卫生的影响以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已查明风险的必要性；
- (e)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相关规定，并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的相应规定；
- (f) 确保酌情应用社会性别平等观的重要性，包括为应对男女面临的不同程度暴露和风险而酌情应用社会性别平等观的重要性。

第 5 条

为获得现有最佳信息，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酌情作出安排，以便：

- (a) 在包括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在内的有关国家当局、科学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之间交流信息并协调行动；
- (b) 在现有信息不足的情况下推进新的研究。

第 6 条

各成员国经与具有代表性的相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必须制定特别规定，以便：

- (a) 在不危害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情况下，保护机密信息，因向其竞争对手披露此类机密信息可能会对雇主的业务造成损害；
- (b) 确保便捷和保密地使用适当和有效的举报机制，以应对任何违反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c) 确保举报此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受到保护，免遭报复。

三. 预防和保护措施

第 7 条

1.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根据主管当局所作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公布、定期审查和更新有关管控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的国家安排与准则。
2. 这类安排与准则必须：

- (a) 包括旨在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有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的防备和应对措施, 诸如计划和程序等;
- (b) 促进不断改善对遭受暴露的工人的保护;
- (c) 考虑到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和风险;
- (d) 制定专门规定, 这些规定针对:
 - (i) 工人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面临较高的认定伤害风险的行业和职业;
 - (ii) 可能需要受到特别保护的工人, 同时考虑到确保此类措施不导致歧视或者助长职业隔离的必要性。

第 8 条

1.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主管当局所作风险评估的结果, 及时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提供有关管控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的信息和支持。
2. 这方面的信息必须以易于获取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予以提供, 并加以定期审查和必要更新, 以体现最新的科学技术知识。

四. 职业卫生与职业卫生服务

第 9 条

在针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时,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 力求:

- (a) 逐步将职业卫生服务扩大到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 重点是面临较高的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风险的行业和职业中的工人, 以及可能需要特别保护的工人;
- (b) 促进协调和有效利用国家在卫生和劳动领域的基础设施、专门知识和资源, 为工人提供职业卫生服务。

五.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报告、记录和通报以及数据收集

第 10 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情和惯例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下列方面的程序:

- (a) 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 并酌情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危险事件;
- (b) 编制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年度统计数据, 并酌情编制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由工作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危险事件年度统计数据;

- (c) 对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导致的严重职业事故、职业病或者任何其他健康伤害案件进行调查；
- (d) 逐年发布关于根据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就解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问题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 (e) 确定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所致职业病记录的适当保存期限，同时考虑到这类疾病的潜伏期。

第 11 条

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相关国际标准以及科学发展情况：

- (a) 定期审查国家职业病目录，以便进行预防、记录、通报和在适用时进行补偿；
- (b) 必要时，更新这些目录，以列入经科学确立的、或者以适合本国国情和惯例的方法确定的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存在直接联系的任何疾病。

六. 工伤待遇

第 12 条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职业性暴露而导致的任何疾病、伤害、失能或者死亡，均必须导致产生获得工伤待遇或者赔偿的权利。

七. 遵守法律法规

第 13 条

1. 各成员国必须通过健全和适当的监察制度，并酌情通过其他合规保障机制，包括向雇主和工人提供技术信息和咨询，确保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得到执行，并必须为这些职能分配充足资源、提供所需支持。
2.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方面负有职责的劳动监察员：
 - (a) 接受关于这些危害因素和风险的培训；
 - (b) 在评估对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时，推行系统化的职业安全卫生方法。
3.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方面负有职责的其他官员也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 14 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与实践，规定对违反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法律法规的行为的适当处罚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八.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第 15 条

雇主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适当和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确保其控制下的工作环境不会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对安全和健康构成风险。

第 16 条

雇主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集体协议，在充分评估工作环境中生物风险的基础上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酌情确保应用社会性别平等观。特别是，他们必须：

- (a) 经与工人及其代表协商，建立健全和适当的制度，对生物危害因素给工人安全和健康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其评估，同时充分考虑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
- (b) 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或者在无法消除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情况下，对其加以管控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其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充分考虑管控分级；
- (c) 考虑到生物危害因素的特性和关切程度，实施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 (d) 根据管控分级制度，必要时为工人免费提供、维护和更换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并提供使用培训；
- (e) 对工作环境和工人健康开展充分且符合职业风险情况的定期监测，同时考虑到国家惯例；
- (f) 监督工作流程并定期审查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其中包括是否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g) 在现有信息不足以充分评估风险的情况下采取慎防措施；
- (h) 利用带薪工作时间，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正常工作时间，以适当和固定的周期向经理、主管和工人以及工人代表提供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培训；
- (i) 在工作方法、材料或者根据新信息开展的风险评估结果发生变更时，确保所有工人都能在开始任何涉及生物危害风险的作业之前，以易获取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适当获知此类危害因素暴露的风险以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定期获知这些信息；
- (j) 与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或者工人代表合作，调查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相关的职业事故、职业病以及相应危险事件，以便查明其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 17 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雇主同时在一个工作场所进行作业时，必须就如何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方面确保工人安全和健康开展合作，同时不影响各自对其工人应承担的责任。

第 18 条

雇主必须根据其作业的规模和性质制定防备和应对计划和程序，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事故、事件和紧急情况，同时考虑到爆发传染病的可能性。这些计划和程序必须符合主管当局提供的指导。

九. 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 19 条

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工人及其代表必须有权：

- (a) 就雇主或者主管当局进行的危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提出意见；
- (b) 获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以及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方法的信息和培训；
- (c) 就保护自己和和其他工人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提出意见，并参与其实施工作；
- (d) 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所涉的相关方面进行调查，并向雇主提出意见；
- (e) 参与职业事故、职业病以及相应危险事件的调查工作，并就这些调查的结论提出意见；
- (f) 在符合个人数据和医疗数据保密规则的前提下，获取工人健康监测报告；
- (g) 在认为所采取的措施和使用的手段不足以有效确保充分的保护时，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 (h) 在因其健康原因而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时，若存在可安置的其他工作岗位且其具备从事此类工作的资格或者能够在接受培训后胜任该岗位，根据国家法律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建议，被调至新工作岗位；
- (i) 在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导致或者加剧的患病、疾病或者伤害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接受治疗 and 复健；
- (j) 获得保护，不因感染或者传播由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疾病而受到任何歧视。

第 20 条

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工人必须：

- (a) 根据收到的指示以及雇主提供的培训和方法，遵守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包括正确操作和使用为此目的向其提供的充足的个人防护装备、设施和其他设备；
- (b) 立即向直接主管报告其认为可能对自身或者他人的安全或者健康构成生物危害或者风险的任何情形；
- (c) 与雇主和其他工人合作，充分确定和实施应对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第 21 条

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除前款列出的权利和责任外，工人：

- (a) 必须有权在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生命或者健康面临明显重大危险时脱离该工作现场，且不当承担任何不合理的后果；
- (b) 必须立即向直接主管报告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对自身或者他人的安全或者健康构成明显重大危险的任何情形；
- (c) 不可以被其雇主要求返回对其生命或者健康持续构成明显重大危险的工作现场，直至雇主已采取补救行动。

十. 实施方法

第 22 条

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通过法律法规以及集体协议或者符合国情和惯例的任何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十一. 规范性语言

第 23 条

就本公约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任何使用通用阳性形式的情况均必须解释为不具排他性，也包括妇女在内。

关于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拟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3 届会议，

决定就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议题——通过若干建议，

决定这些建议必须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式，作为对《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的补充，于 2025 年 6 月 XX 日通过了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建议书》：

1. 本建议书规定是对《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公约》)规定的补充，应当结合《公约》规定予以考虑。

一. 定义和范围

2. 关于《公约》第 1(a)条所载的定义，生物危害因素包括：

- (a) 病原微生物及其相关毒素和过敏原，包括某些细菌、原生动物、真菌、卵菌和藻类；

- (b) 被其他生物危害因素污染或者具有固有风险(如诱发肿瘤的可能性)的细胞和细胞培养物(包括原代培养物和永生化细胞系)、毒素或者过敏原;
 - (c) 体内寄生虫, 即原生动物和蠕虫;
 - (d) 非细胞微生物实体, 包括病毒、朊病毒和重组、转基因或者合成脱氧核糖核酸和核糖核酸物质。
3. 因在工作环境中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
- (a) 布鲁氏菌病、病毒性肝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疾病、破伤风、肺结核、炭疽和钩端螺旋体病等感染性疾病, 包括急性或者慢性感染的继发性健康影响(如病毒性肝炎引起的继发性肝病)以及后遗症;
 - (b) 非感染性疾病, 例如与细菌或真菌过敏源或毒素相关的毒性或炎性综合征;
 - (c) 因涉及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职业事故而导致的死亡或任何人身伤害或疾病。
4. 健康不仅指不生病或不虚弱的状况, 而且还包括影响健康的身体和精神因素, 这些因素与工作中的安全与卫生直接相关。
5. 《公约》第 1(b)条提及的传播方式包括:
- (a) 经空气传播, 涉及在空气中传播或悬浮的生物危害因素;
 - (b) 直接传播, 涉及包括人类和动物在内的通过直接接触传播生物危害因素的生物体;
 - (c) 间接传播, 通过病媒和其他传播媒介(如水、食物、有机物质、体液或者传染物)发生。
6. 《公约》第 1(b)条提到的暴露途径包括吸入、摄入、经皮损伤和吸收。这些途径通常取决于生物危害因素和工作环境的特点。

二. 预防和保护措施

7. 各成员国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采取措施, 确保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生物物质的设计方、制造方、进口方、提供方或者转运方:
- (a) 确信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 这些物质不会对其正确使用者的安全健康构成危险;
 - (b) 提供关于此类物质的正确使用和危险特性的信息, 包括以安全健康数据表(若有)的形式, 并提供关于如何避免已知危害因素的说明;
 - (c) 开展调查研究, 或者以其他方式掌握遵守(a)项和(b)项所必需的科学技术知识;
 - (d) 适当考虑《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国际卫生条例》。
8. [根据《公约》第 7(2)(a)条而制订的计划和程序等防备和应对措施应当包括:
- (a) 制定或者更新关于事故和紧急情况的管理法规;

- (b) 早期预警系统；
- (c) 在工作环境中爆发疫情、流行病或者大流行病时应采取的措施；
- (d) 与公共卫生当局的协调和信息机制；
- (e) 开展国内和国际研究合作；
- (f) 提供适当的应急人力资源，包括快速增援能力和灵活资源分配；
- (g) 有效运营医疗保健设施和基本服务；
- (h) 进行物资准备；
- (i) 在相关公共卫生、水和废物处理、职业卫生和兽医卫生当局及其他伙伴之间展开合作；
- (j) 建立公共卫生快速响应系统，实时传播专家意见，为疫情爆发作好准备并进行管理；
- (k) 对职业卫生服务提供者进行潜在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培训，并辅之以临床或者实验室监测。

9. 《公约》第 7(2)(d)(i)条提及的行业和职业应当包括：

- (a) 医疗保健行业；
- (b) 农业工作，包括在动物、蔬菜和粮食行业的工作；
- (c) 水和废物处理行业；
- (d) 保洁和维修工作；
- (e) 人道主义工作；
- (f) 实验室工作；
- (g) 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
- (h) 殡仪服务和太平间工作；
- (i) 由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所作生物风险评估确定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社会运行及其福祉至关重要的职业。

10. 《公约》第 7(2)(d)(ii)条提及的工人类别应当包括：

- (a) 怀孕期和哺乳期妇女；
- (b) 年轻工人；
- (c) 年长工人；
- (d) 残疾工人；
- (e) 医学上易感染或者易过敏的工人，包括免疫力低下的工人；
- (f) 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

(g) 移民工人。

11. 在制定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安排和准则时，各成员国应当适当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制定的国际商定的相关技术和实务指南，并推广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系统方法，如《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ILO-OSH 2001)中规定的方法。]
12. 《公约》第 7(1)条所提及的国家安排与准则应当：
 - (a) 遵循管控分级制度；
 - (b) 酌情处理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以及基于风险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控制措施，如实验室中的封闭等级、通风、病媒控制措施、净化和消毒程序，以及基于风险的废物处置程序；
 - (c) 考虑到生物体、病媒或者其他潜在传播媒介中存在生物危害因素的不确定性；
 - (d) 充分全面，并与每个行业或者职业的暴露风险水平以及主管当局所确定的危害因素和评估的风险相符。
13. 各成员国可以考虑采取各种办法，规定适当和相称的风险控制措施，其中可以包括针对涉及某些类型生物危害因素的工作而制定的法规、政策或准则，以及根据生物危害因素的特征和流行病学概况，将其划分为不同的风险或危害因素类别。
14. 鉴于认识到许多生物危害因素会造成跨境风险，各成员国应当鼓励本国和跨国雇主提供充分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助力建设预防性文化，以消除危害因素或者尽量减少这些风险。

三. 社会和就业保护

15. [各成员国在实施《公约》第 12 条时，应当适当考虑到《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附表一于 1980 年修订](第 121 号)、《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和《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
16. 各成员国应当努力提供隔离或者检疫期间基本收入保障。
17. 各成员国应当努力酌情提供保护，使工人在遵守监测、旅行限制、检疫或者隔离命令期间，或者因相关预防性治疗或者根治性治疗而不得不缺勤时免遭解雇。

[四. 法律法规的执行

18. 《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监察制度应当遵循《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和《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的规定，但不影响已批准这些文书的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

五.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19. 雇主根据《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采取应由其负责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应当适当考虑相关文书、守则和准则，包括《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第 197 号)、《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准则》(ILO-OSH 2001)、《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其他相关后续指南。

20. 雇主在实施《公约》第 16(b)条提及的管控分级时，应当考虑《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其他相关后续指南。]

21. 《公约》第 18 条提及的防备和应对计划和程序应当包括：

(a) 制定或者更新关于管理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紧急情况的工作场所政策和准则，同时考虑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的影响；

(b)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适当和充分的预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在自愿基础上为所有工人免费进行免疫接种、化学预防和检测。

六. 对一项早期建议书的影响

[22. 本建议书取代《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